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3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建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婷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0,677,2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金房能源	指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信裕	指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房	指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新能源	指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金房	指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金房	指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房	指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新能源	指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冠城热力	指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西安诺迪	指	西安诺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金房	指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川宝信	指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青海金房	指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房东长生物质	指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江大唐	指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房中节新能源	指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久惠晟	指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金房	指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房易明	指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泰阳	指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燃金房	指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10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房节能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房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Kingfore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273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9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www.kingfore.com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英	刘博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电话	010-67711118	010-67711118
传真	010-67716606	010-67716606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ir@kingfore.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646767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蒋贵成、杨玥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徐兴文、杨学雷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072,468,715.99	967,724,553.81	10.82%	871,021,3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89,866.19	12,223,045.74	298.34%	96,129,9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290,299.61	96,236,097.69	-12.41%	73,814,99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383,024.43	200,653,286.78	16.31%	156,534,43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9	311.11%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9	311.11%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0.98%	2.96%	7.7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276,249,689.88	1,970,800,125.42	15.50%	1,956,482,0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635,065.14	1,220,995,746.55	2.51%	1,264,365,773.6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5,052,652.31	39,510,584.84	25,428,584.41	442,476,89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12,050.85	-35,139,139.44	-25,118,921.98	-14,264,1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05,289.95	-35,919,347.74	-26,687,817.11	26,192,1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8,545.28	-29,209,129.78	65,108,063.49	332,582,636.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4,910.82	284,065.43	-625,33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1,759.78	7,839,417.14	18,233,07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47,495,282.96	-106,456,612.56	10,190,833.67	目前，公司合计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售的“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17,000.00 万元，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到期尚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未兑付，并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公司已于 2023 年报计提 70%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即 11,900.00 万元。2024 年度该事件仍未有明确处置结果，公司管理层评估相关理财产品未来兑付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其公允价值随着时间推移会进一步减损至零，基于客观违约事实和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对此事项确认 30%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即 5,100.00 万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04.96	916,22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49.80	-158,840.40	193,27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0,256.63	-14,674,074.56	4,017,72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132.45	1,111,382.24	1,659,204.00	
合计	-35,600,433.42	-84,013,051.95	22,314,914.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深耕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行业，业务涵盖热力供应、蓄冷储能、节能服务三大核心板块。基于技术优势，公司已形成涵盖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与咨询、热力生产与供应、绿色能源系统设计及能源信息系统集成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并针对冷热供应及储能系统提供定制化节能改造解决方案。

作为国家“双碳”战略的践行者，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构建绿色能源技术与城市低碳发展的深度耦合，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导向。未来将持续强化专业化发展路径，在智慧综合能源服务领域深耕细作，重点突破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能源系统智能化集成等关键技术。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智慧综合能源服务标杆企业，为城市能源结构优化和碳中和目标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二）清洁供热基本情况

1. 清洁供热基本情况

清洁供热是以清洁能源为依托，借助高效输配体系，为工业、农业及建筑等行业提供安全、环保且经济的热能供应。其核心在于依托技术创新与能源结构调整，达成热力生产、传输及利用全流程的节能降耗与环境保护。

（1）建筑供热概况

建筑供热是指通过热源设备产生热能，并借助热媒及管网输送至用户终端，以调节室内温度的技术设施。根据供热方式的不同，供热可划分为集中供热、分布式供热及分散式供热等类型。

集中供热指依托集中热源，将蒸汽或热水通过管网输送至城市（镇）或特定区域，以满足生产、采暖及生活用热需求。在北方大中型城市，因其建筑密度高且具备完善的集中供热管网，集中清洁供热成为主流。

分布式供热作为一种高效、灵活且环保的供热方式，近年来得到了广泛的关注与应用。它摒弃了传统集中供热模式中热源单一、传输距离长、热损失大的弊端，通过在用户附近或区域内建设多个小型、分散的热源点，如燃气锅炉、各类可再生能源热源、工业余热等，直接向周边用户提供所需的热能。

随着科技的进步，分布式供热系统正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供热企业可以实时监控各个热源点的运行状态，精准调控供热参数，实现按需供热，既满足了用户的舒适需求，又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和运营成本。

此外，分布式供热还促进了能源结构的多元化。它不仅可以利用传统的化石能源，还能高效整合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污水能等，进一步推动了绿色低碳供热的发展。分布式供热不仅有助于缓解能源紧张问题，还对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分散式供热是指将热源设置在用户端，自主供热。其优势在于高度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在地理条件复杂、人口分布不均的地区，分散式供热能够精准对接不同区域的热能需求，避免了长距离输送过程中的能量损失，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同时，由于热源点分散，单一热源故障对整体供热系统的影响较小，增强了供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工业供热概况

工业用热作为现代工业生产体系中的核心要素，其地位与作用不容忽视。在现代工业生产中，工业用热通过蒸汽、热水、高温气体等多种热能载体形式，为各类工业生产活动提供持续稳定的热能支持，成为保障工业生产连续性与高效性的关键所在。

近年来，随着全球绿色发展与节能减排理念的深入人心，工业供热领域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能源结构转型。传统煤炭能源因其高污染、低效率等弊端，已难以满足现代工业对清洁、高效能源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天然气、生物质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高效环保的新能源逐渐崭露头角，成为工业供热领域的新宠。这一转变不仅极大地提升了能源利用率，更在减少碳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与国家绿色发展的战略理念高度契合。目前，越来越

多的工业企业积极采用绿色零碳能源进行生产，由此生产出的产品更受使用者欢迎，这一举措也充分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在应用领域方面，工业用热已广泛渗透至化工、冶金、食品加工等众多行业，成为推动这些行业工艺革新与产品升级的重要力量。通过引入先进的绿色能源新技术、数智化技术及控制设备，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准控温，确保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的同步提升，助力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热力供应发展情况

在建筑供热方面，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北方地区供热面积为 252 亿平方米。其中，城镇供热面积 182 亿平方米，农村供热面积 70 亿平方米。整体来说，农村清洁供热依旧是清洁供热工作的重点和难点。2024 年，北方地区清洁供热面积 209 亿平方米，清洁供热率达到 83%，清洁供热面积比上年新增 23 亿平方米。

在工业供热领域，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明确提出构建零碳园区体系。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需稳步推进“双碳”目标实施，重点推进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并同步创建一批零碳园区与零碳工厂。在政策导向与技术革新的双重驱动下，新能源技术正逐步成为零碳园区建设的核心驱动力。随着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及政策保障体系日趋完善，零碳园区与新能源供热产业将进入协同发展快车道，共同开启绿色低碳发展的新纪元。

（三）蓄冷储能基本情况

1. 蓄冷储能基本情况

蓄冷储能技术作为现代负荷调控体系中的关键应用方向，正逐步成为现代能源体系中的重要一环。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重视，蓄冷储能技术凭借其独特的优势，在电力调峰、能源优化利用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蓄冷储能技术不断创新，从传统的水蓄冷发展到更为先进的相变材料蓄冷技术，不仅提高了储能效率，还拓宽了应用场景。在商业建筑、数据中心、工业冷却等领域，蓄冷储能系统有效平衡了电网负荷，降低了运行成本。

2. 蓄冷储能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深化及数据中心产业蓬勃发展，蓄冷储能技术因具备降低空调系统运行成本、平衡电网负荷等优势，市场需求快速攀升。目前蓄冷储能技术已趋于成熟，系统设计层面，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智能控制策略迭代优化，能量转换与存储效率显著提升。设备制造层面，新型材料研发应用与工艺流程持续改进，蓄冷储能设备性能及使用寿命大幅增强。运行管理方面，蓄冷储能系统依托大数据分析 with AI 算法技术，实现运行状态实时监测与故障预警，系统稳定性及运维效率显著提高。

未来，蓄冷储能技术将与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形成更加灵活、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统。通过精准调控储能与释放，实现能源的时空转移与优化配置，为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未来贡献力量。

（四）节能服务基本情况

随着“双碳”目标的明确及节能政策的持续推动，节能服务市场步入快速发展轨道。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节能服务公司数量达到 13801 家，节能服务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96.3 万人，总产值为 5202 亿元，同比增长 1.7%。2023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新增投资 1647 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 4384 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0785 万吨，有力支撑了国家绿色化发展战略。

展望未来，节能服务将向综合能源服务方向深化发展，构建“能源供应+能效提升+碳管理”一体化服务体系。同时，依托大数据与 AI 算法优化能源调度策略，降低冷热电系统综合能耗，推动服务模式从单一技术应用向系统化、集成化升级。在政策驱动与市场需求双重作用下，节能服务将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驱动力。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在供热、储能、节能三大领域均占据重要地位。在供热方面，公司依托先进技术与丰富经验，提供高效环保的供热解决方案，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在储能领域，公司紧跟行业趋势，积极投入技术研发与应用，为市场发展贡献力量。在节能方面，公司深耕技术研发与服务，通过全方位定制化方案助力客户提升能源效率，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成为节能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凭借持续创新与拓展，公司在行业内取得显著成就，引领行业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稳步推进业务拓展，聚焦冷热供应、蓄冷储能、综合能源服务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业务领域。依托自身技术储备，重点布局新能源、储能、智慧化及多能耦合等前沿技术应用。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以技术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成为国家“双碳”战略实施的重要支撑，为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力量。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8.99 万元，同比增长 298.34%，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12.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1%。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技术

1. 清洁供热

在国家“双碳”目标及能源结构转型政策指引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局提出的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政策导向，结合北方城镇供热情况，稳步推进新能源供热技术应用及业务拓展。公司深度整合地热能、污水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逐步构建多能互补的供热体系，降低化石能源依赖，减少碳排放强度。同时，依托智慧化管控平台实现供热系统的精准调控与能效优化，推动供热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规划，积极推进新能源业务布局，成功落地西安污水源热泵供热项目及生物质供热蒸汽项目，进一步优化了能源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在区域布局上，公司着力向南拓展工业蒸汽市场，聚焦工业、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同时，提高公共建筑领域（涵盖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等）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占比。未来，公司将深化政策协同与市场化运作机制，重点布局零碳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等新兴领域，推动供热业务朝着低碳、高效智能的方向持续迈进。

2. 蓄冷储能

公司蓄冷储能业务专注于为国内新基建、新公建及新工业领域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供冷解决方案，旨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蓄冷储能设备可有效缓解电网负荷压力，优化土地资源利用。通过夜间用电低谷时段蓄冷、白天稳定供冷，实现电力负荷的“移峰填谷”，平衡峰谷电差，提升发电设施整体运营效能的同时为客户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

公司蓄冷储能技术在高效机房和数据中心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针对高制冷需求且对能源利用效率有明确要求的场景，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客户需求及场地条件，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与数智化方案，量身定制供冷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范围涵盖供冷系统的前期规划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调试，以及后续技术支持，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专业服务，确保实现最优供冷效果与能源利用效率。

3. 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作为清洁能源与智慧能效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军企业，深耕节能环保领域，构建了以“EMC 合同能源管理”为核心的商业模式，形成涵盖供热供冷系统优化、区域能源智慧管控等领域的节能产业体系。凭借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为工业、商业及公共机构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节能降碳解决方案。

作为 EMC 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秉持“风险共担、效益共享”的市场化理念，为客户提供涵盖节能方案设计、投资改造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服务。针对传统供热、供冷系统的高能耗痛点，公司依托供热节能、蓄冷储能领域的技术沉淀，融合物联网与数字孪生技术，打造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与能耗数据，通过算法优化调度，以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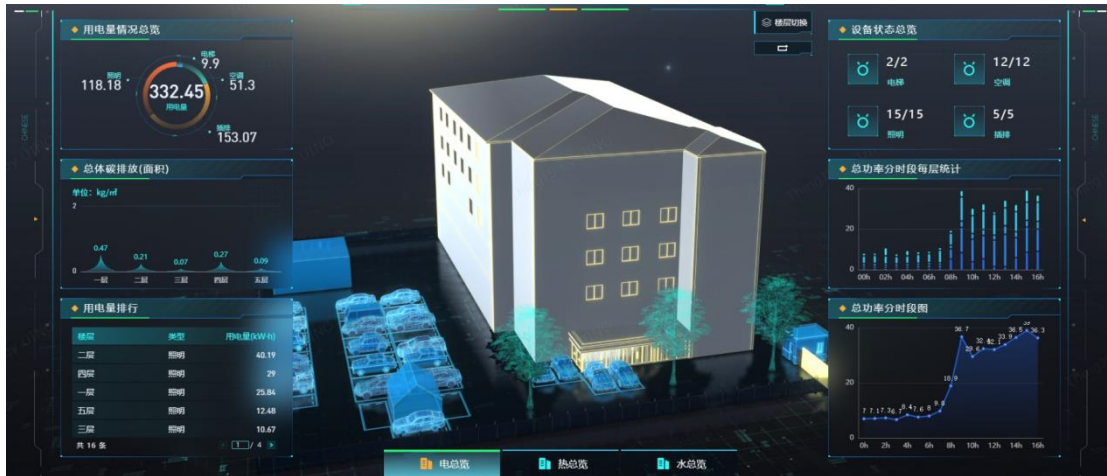
4. 数字化运营

随着全球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和能源结构的变革，传统能源管理方式已难以满足现代城市对高效、低碳、智慧能源系统的迫切需求。供热、供冷和储能作为城市能源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数字化升级对于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以及优化用户体验至关重要。

公司通过实施数字化升级方式，构建建筑物用能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体系，实现能源使用的精准监测、动态分析及智能优化。此举不仅显著提升了能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与响应效率，有效降低了运营能耗与成本支出，同时通过智慧化服务场景的深度拓展，为用户创造更加舒适、便捷的用能体验。

公司能源管控平台作为数字化升级的核心支撑，已集成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技术等前沿技术，并持续向人工智能化管控平台演进。该平台可实现对建筑物用能系统的综合数字化管控，涵盖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及可视化展示等

功能模块，为管理层与决策层提供精准、全面的数据支撑。同时，依托远程控制技术，管理者能够随时随地对供能系统进行远程调控。在保障能源供应稳定性的同时，降低运维成本。



此外，能源管控平台以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及居民提供全方位供热服务。从能源应用、冷热能生产、网络传输，到负荷管理、运营维护及能耗管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平台与经营核算系统深度融合，实现业财一体化管理，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成本分析与效益评估，助力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企业能源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供热服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凭借在冷热储能端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结合前沿的能源耦合应用创新理念，在供热、蓄冷及节能技术等关键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通过深度融合数字孪生技术与人工智能算法，公司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覆盖能源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孪生能源平台实现了对能源设备的实时状态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驱动智能决策，形成了“技术集成+数据智能”的双重核心竞争力。该体系不仅显著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更推动了行业技术迭代与数字化转型的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数字智能化运营系统的研发领域取得了显著突破。供热数智运营系统实现全面升级，功能覆盖更广，数据标准化，业务流程规范化，操作便捷化，运行控制精准化，管控精细化。

此外，公司还对能源平台进行了迭代改进，融入 3D 可视化技术，使得能源供应系统的关键节点能够远程监控并灵活调整。使管理者和决策者能够实时掌握能耗情况，为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持与管理辅助。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能源管控平台的建设，完善各项功能模块，以实现项目端能耗数据、运行数据以及安全运行信息的自动化采集、即时上传、安全存储、智能分析、远程操控及预警提示。公司将致力于构建一个运行控制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的管理体系，以提升效率、降低能耗、确保安全运行为核心目标，不断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在能源技术储备及应用领域取得了显著突破。贵州与湖南子公司针对供热蒸汽项目实施了燃料替代方案，成功采用生物质燃料替代传统天然气作为能源来源。此举不仅预期将显著降低该项目的运营成本，还积极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健全发展，并助力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为确保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与高效性能，公司技术团队进行深入的研发与实地测试，全面验证了新系统的可靠性与适应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西安污水源热泵供热公司并购，此项战略举措显著增强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产业布局深度与广度。通过并购，掌握污水源热泵供热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双方在资源储备、技术创新及管理效能等多维度的优势互补。不仅促进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沉淀与积累，有效拓宽了业务版图，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战略基石。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探索供能领域与数字化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构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实现能源生产、传输、分配及消费全链条的优化与升级。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为全球能源转型贡献力量。

2. 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业务逐步从单一的供热运营服务向供冷、供热、供蒸汽等多元化领域的综合能源服务转型。在此过程中，公司不仅注重业务范围的拓展，更重视能源结构的技术储备与升级，积极推动从传统能源向绿色、可再生能源的转变。

2023 年度，公司收购蓄冷储能业务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在蓄冷储能及负荷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储备。2024 年，公司继续深化战略布局，收购贵州、西安控股子公司，并设立了湖南控股子公司，整体布局生物质供蒸汽、污水源热泵供热等绿色、可再生能源相关业务。

目前，公司构建了“南拓西进”的战略布局，旨在形成覆盖居民、公共建筑、工业领域的综合能源服务网络。同时，随着业务类型的不断拓展和能源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逐步降低了业务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蓄冷储能技术与供热技术的协同融合，进一步优化能源配置方案，提升设备综合利用效率，充分释放能源管控平台的效能优势。降低运维成本，加速问题响应速度，构建高效运维体系。公司将积极布局符合“双碳”战略导向的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以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为支撑点，全力打造冷热储能生态圈，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深化与产业集群的战略合作。

3. 运营及服务优势

公司历经三十余载的深耕细作与实践探索，成功搭建起一套科学完备、可复制的高效运营管理体系。公司运营团队始终秉持提供高质量服务的理念，实施严谨的质量管控措施，持续优化运营、维护流程与方案，以敏捷响应市场需求与技术革新。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运营及服务环节的信息化建设，确保运营管理精准无误、高效运行。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持续吸收、改进公司技术，构建全面且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致力于研发契合客户需求与国家政策导向的技术产品，自主提升能源使用标准。目前，公司已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供能服务与节能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公司始终秉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原则，打造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借助“安全生产可视化管控平台”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全方位确保公司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公司采取数据分析手段，对供热、供冷项目近几年的维修、保养及投诉数据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剖析。通过分析数据间的关联性，追溯维修人员工单处理流程，并严格检查维修人员的实际操作流程与专业能力。针对分析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服务技能培训，通过举办维修人员技能竞赛的方式，进一步提升维修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

4. 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经营模式呈现出多样性与灵活性特征，始终紧密贴合市场动态，积极响应并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公司构建起一套完善的经营模式体系，涵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投资-运营-移交模式（BOT）、建设-拥有-运营模式（BOO）、政府委托运营管理模式（GOT）以及企业委托运营管理模式（EOT）等多元化业务体系。其中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以节能效益分享为核心，企业无需承担高额初期投资，由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设备及服务，解决企业节能改造资金与技术难题，实现节能增效。

投资 - 运营 - 移交模式（BOT）：适用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企业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期满后移交，有效缓解财务压力，确保项目高效运营。

建设 - 拥有 - 运营模式（BOO）：企业长期拥有并运营项目，自主决策、自负盈亏，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为市场提供持续稳定服务。

公司凭借多元化的经营策略，精准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不仅有效提升了市场占有率，更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象。未来面对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深化创新驱动战略，结合项目特性与市场动态，系统性推进商业模式迭代升级。在具体实施层面，公司将构建开放式合作生态，广泛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伙伴，通过资源整合与价值共创，实现利益相关方的协同发展，共同开创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5. 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为行业内资深专家，携手创业已逾三十载。该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能够精准洞察政策导向、市场动态以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而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并积极投资于前沿技术领域。

此外，团队还具备跨学科融合能力，能够整合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共同推动技术创新与突破。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进程中，核心团队构建了全面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应对政策调整、环境变化以及安全风险等多重挑战，确保公司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创新文化的培育，在采用管理工具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团队成员的创新精神与创造力。

公司技术团队持续聚焦前沿技术探索，不断深耕专业领域知识，积极引入先进的数智化技术与能源技术，并强化热泵应用技术的力量储备。未来，公司技术团队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拓宽应用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环保的热泵产品与服务，共同推动绿色能源技术的进步与发展。

公司运维团队着重于提升系统稳定性与响应速度，通过优化运维流程、引入自动化监控工具以及强化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了公司业务系统的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有效降低了运维成本，提升了用户体验。未来公司运维团队将加强与开发、测试等部门的协作，构建更加紧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共同推动公司业务系统的持续优化与升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6. 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品牌与客户优势扎根于行业特性以及价值创造的核心逻辑之中。在品牌建设层面，公司凭借资源优势与深厚技术积淀，通过冷、热、储多元业务布局及标准化运营流程，构建起全方位、全天候的用能保障体系。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固公司品牌护城河，显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彰显公司战略的前瞻性与科技领导力。

公司产品作为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要素，客户天然具备长周期特性。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从单一传统能源供应转型为能源合作伙伴，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客户群体的积累，极大地拓展了公司发展的探索空间。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品牌与客户实现共生发展战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度践行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冷热能源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数字化供能系统创新等核心领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取得突破性进展，累计获得 80 项专利技术及 85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8 项专利正在申报阶段。技术成果覆盖热泵系统优化、蓄冷技术等关键领域，为公司技术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能源获得天津市东丽区地热井勘探项目探矿权证，该探矿权有效期限为三十年。未来将在项目确定区域内利用深层、浅层地热能，采用地源热泵技术，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为城市综合体夏季供冷、冬季供热。目前该项目稳步推进中，部分区域已于 2023 年度开始运营。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详情请查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72,468,715.99	100%	967,724,553.81	100%	10.82%

分行业					
供热行业	977,405,568.37	91.14%	921,347,210.95	95.21%	6.08%
储能行业	95,063,147.62	8.86%	46,377,342.86	4.79%	104.98%
分产品					
供热运营-传统能源	936,106,924.01	87.29%	897,598,824.28	92.75%	4.29%
供热运营-新能源	22,913,938.15	2.14%	10,694,364.16	1.11%	114.26%
产品销售	6,813,400.38	0.64%	3,783,983.39	0.39%	80.06%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0,633,285.40	0.99%	6,619,070.61	0.68%	60.65%
蓄冷储能业务	95,063,147.62	8.86%	46,377,342.86	4.79%	104.98%
其他	938,020.43	0.09%	2,650,968.51	0.27%	-64.62%
分地区					
北京地区	675,239,456.08	62.96%	658,443,287.48	68.04%	2.55%
非北京地区	397,229,259.91	37.04%	309,281,266.33	31.96%	28.44%
分销售模式					
供热运营业务	959,020,862.16	89.42%	908,293,188.44	93.86%	5.58%
产品销售及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12,509,833.40	10.49%	56,780,396.86	5.87%	98.15%
其他	938,020.43	0.09%	2,650,968.51	0.27%	-64.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供热行业	977,405,568.37	737,567,518.54	24.54%	6.08%	4.55%	1.11%
分产品						
供热运营-传统能源	936,106,924.01	713,914,551.70	23.74%	4.29%	3.05%	0.91%
分地区						
北京地区	675,239,456.08	473,495,881.51	29.88%	2.55%	-0.42%	2.08%
非北京地区	397,229,259.91	342,143,665.68	13.87%	28.44%	26.88%	1.06%
分销售模式						
供热运营业务	959,020,862.16	728,235,480.42	24.06%	5.58%	4.12%	1.06%
产品销售及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112,509,833.40	87,007,538.41	22.67%	98.15%	94.29%	1.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热行业		737,567,518.54	90.43%	705,478,453.99	94.67%	4.55%
储能行业		78,072,028.65	9.57%	39,682,814.36	5.33%	96.7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热运营-传统能源		713,914,551.70	87.53%	692,752,919.26	92.97%	3.05%
供热运营-新能源		14,320,928.72	1.76%	6,633,651.40	0.89%	115.88%
产品销售		2,857,856.47	0.35%	2,825,071.71	0.38%	1.16%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6,077,653.29	0.75%	2,273,533.49	0.31%	167.32%
蓄冷储能业务		78,072,028.65	9.57%	39,682,814.36	5.33%	96.74%
其他		396,528.36	0.05%	993,278.13	0.13%	-60.08%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能源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其中能源成本包括天然气、污水能、地热、水、电。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新增以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1)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购买，股权取得比例为 65%；
- 2)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购买，股权取得比例为 100%；
- 3)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设立，出资比例为 100%；
- 4)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设立，出资比例为 65%；
- 5)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设立，出资比例为 75%。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8,922,433.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0,862,183.99	2.88%
2	客户二	29,116,479.84	2.71%
3	客户三	25,402,213.25	2.37%
4	客户四	23,229,507.81	2.17%
5	客户五	20,312,048.94	1.89%
合计	--	128,922,433.83	12.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0,299,013.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96,603,845.64	23.09%
2	供应商二	71,999,122.25	8.46%
3	供应商三	54,151,765.97	6.36%
4	供应商四	35,520,000.00	4.17%
5	供应商五	32,024,280.00	3.76%
合计	--	390,299,013.86	45.8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272,367.05	10,219,249.20	39.66%	主要原因系业务拓展带来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7,555,935.46	52,323,441.00	10.00%	
财务费用	-4,621,231.98	-4,472,822.07	-3.32%	
研发费用	33,214,790.69	30,848,453.52	7.6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蓄热技术研究	通过蓄热技术在供暖系统中的应用，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运营和管理成本。	结题	合理进行能源利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探索供热企业蓄能系统合理应用模式。	有利于提高公司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经济增长对资源供给压力；推动节能降耗减排，减轻环境污染，提高企业竞争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空气源热泵供热系统策略研究	开展空气源热泵系统运行策略研究，显著提高企业技术研发水平，为空气源热泵供能领域提供可靠理论支撑。为设备选型与系统设计提供科学依据，助力降低系统初期投资成本。	结题	提高供热（冷）服务水平，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	在系统不同负荷需求下调节设备负荷、系统流量、系统温度等，保证末端用户室温情况下使系统安全、稳定、节能、高效的运行。针对不同项目的空气源热泵系统制定合适的选型策略及运行策略，降低运行能耗及运行费用。
区域多能耦合低碳供能策略研究	区域多能耦合是供热系统中多热源共管网的供热形式，旨在降低能耗、提升系统可调性与可靠性、高效利用能源。	测试阶段	因地制宜应用能源，充分挖掘能源利用效率。	提高热效率，节约能耗，提高环保水平。
半气化生物质蒸汽锅炉自控系统控制逻辑研究	针对半气化生物质蒸汽锅炉自控系统的控制逻辑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一套高效、稳定的控制策略，提高锅炉的运行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	方案论证阶段	开发高效、稳定的控制策略，提高锅炉的运行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	提升公司生物质锅炉热效率，节约能耗，提高环保水平。
闭式热源塔热泵的研究与应用	闭式热源塔热泵技术可实现小温差换热，相对于传统空气源热泵，闭式热源塔热泵系统换热温差降低，换热器的结霜几率降低。并且较少受地理条件的限制，属于可再生能源应用政策发展方向，是解决我国建筑“双碳”问题的有效技术手段。	方案论证阶段	形成一套企业独有的闭式热源塔热泵的应用技术体系。	降低碳排放，提高闭式热源塔热泵系统的能效水平及管理水平。
制冷机房自动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中央空调系统主要由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及冷却塔构成，其为中央空调系统中的主要耗能设备。通过采用先进的设备和自动控制技术对制冷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减少人工，提升运行效率。	测试阶段	为不同时间及工况下制冷机房自动控制系统的效果进行真实环境测试，为后期实际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应用价值。	提高效率，节约能耗，提升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提高环保水平。
基于 CODESYS/OpenPLC + RevPi（智能终端）平台的软 PLC 设计	在智能终端上运行软 PLC 程序以实现通用 PLC 功能，采集并保存软 PLC、各类设备、仪表数据及用于故障预测等的多媒体数据。系统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并可实现本地/远程可视化监控。支持终端的 Web 端综合管理。	调研阶段	开发一套基于开放平台的智能控制产品，实现包括传统 PLC 功能如数据采集、逻辑控制等以及网关的边缘计算、告警功能，具备处理更多其它数据信号及信息的功能。	未来，公司对末端控制器具有更强的管理能力，规避传统控制模式过度依赖单一品牌产品供应及发布功能局限，同时可与公司管控平台软件实现更加深度的整合。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通过新技术如物联网、云原生，实现能源使用的高效管理与优化，达成节能减排、成本节约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覆盖能源监控、分析、调度及优化，支持多行业应用，促进能源系统灵活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同	测试	开发一套智慧源数字化管控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实时监测、能耗分项统计、追踪预警，调度控制及设备台账管理的综合	提升能源管理维度及管理效率，减少能源浪费降低运营成本。

	时确保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		系统平台，根据能耗情况进一步整合优化，保证资源合理分配，使得系统整体节能运行。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6	107	8.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28%	13.88%	1.4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1	52	17.31%
硕士	7	6	1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	17	-5.88%
30~40 岁	58	55	5.4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214,790.69	30,848,453.52	7.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3.19%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152,282.05	1,011,657,920.48	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769,257.62	811,004,633.70	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83,024.43	200,653,286.78	1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621,153.96	1,067,537,753.97	-3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024,022.21	1,074,384,206.38	-1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02,868.25	-6,846,452.41	-2,71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5,000.00	18,648,110.78	-1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3,193.35	129,054,947.11	-8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193.35	-110,406,836.33	9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71,962.83	83,399,998.04	-55.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回理财投资较上年较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惠水、浏阳、新疆等项目的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支付股利、归还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所致；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惠水、浏阳、新疆等项目的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8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01,144.19	6.05%	主要原因系理财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069,606.96	-81.27%	主要原因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5,172,343.53	-24.14%	主要原因系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546,850.01	0.87%	主要原因系收到碳排放交易收益及供暖费滞纳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704,774.11	1.12%	主要原因系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4,859,048.37	7.73%	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确认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5,164,228.79	-55.96%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09,089,082.37	35.54%	774,699,482.58	39.31%	-3.77%	主要系经营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88,444,178.64	17.07%	339,062,760.32	17.20%	-0.13%	
合同资产	18,060,095.57	0.79%	18,523,321.65	0.94%	-0.15%	
存货	38,391,611.76	1.69%	38,087,260.75	1.93%	-0.24%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783.38	0.46%	10,852,501.84	0.55%	-0.09%	
固定资产	529,108,029.81	23.24%	303,356,679.27	15.39%	7.85%	主要系收购及新设立子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1,687,300.00	3.59%	87,908,952.44	4.46%	-0.87%	
使用权资产	2,125,609.56	0.09%	2,158,433.82	0.11%	-0.02%	
合同负债	424,265,598.17	18.64%	381,173,937.43	19.34%	-0.70%	
租赁负债	1,616,688.98	0.07%	1,581,372.44	0.08%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2,582,358.22	-51,069,606.96			655,000,000.00	685,000,000.00		1,512,751.2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83,582,358.22	-51,069,606.96			655,000,000.00	686,000,000.00		1,512,751.26
上述合计	83,582,358.22	-51,069,606.96			655,000,000.00	686,000,000.00		1,512,751.26
金融负债	0.00				2,777,300.00			2,777,3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47,695.80	1,347,695.80	保证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意支取
合计	1,347,695.80	1,347,695.8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8,850,000.00	56,563,800.00	21.7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收购	11,700,000.00	65.00%	自有	贵州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昱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长期	蒸汽	已完成收购	641,095.00	-5,249.04	否		无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热	收购	26,4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供热	已完成收购	5,043,100.00	804,980.28	否		无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热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供热	已完成设立	4,029,400.00	-7,194,305.16	否	2024年08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新设	26,000,000.00	65.00%	自有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蒸汽	已完成设立	2,899,000.00	-1,005,970.45	否	2024年07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新设	3,750,000.00	75.00%	自有	广东东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蒸汽	已完成设立	1,908,975.00	-114,107.75	否		无
合计	--	--	68,850,000.00	--	--	--	--	--	--	14,521,570.00	-7,514,652.1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07 月 29 日	63,554.69	56,460.11	4,146.52	31,178.74	55.22%	0	7,263.62	12.87%	27,120.38	节能改造、供热运营、研发中心项目及乌鲁木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0
合计	--	--	63,554.69	56,460.11	4,146.52	31,178.74	55.22%	0	7,263.62	12.87%	27,120.3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120.3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839.01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投入使用 2,472.04 万元；（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投入使用 8,725.31 万元；（3）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2,715.04 万元；（4）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使用 3,248.59 万元；（5）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14,017.7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	--------	----------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含部分变更)				(2)	= (2) / (1)		益	的效益	效益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2021 年 07 月 29 日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739.33	8,739.33	421.45	2,472.04	28.29%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32.21	1,916.13	不适用 [注 1]	否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运营管理	是	18,580.12	11,316.50	349.99	8,725.31	77.10%	2025 年 07 月 29 日	3,438.01	8,161.14	不适用 [注 2]	否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07 月 29 日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129.20	15,129.20	502.05	2,715.04	17.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21 年 07 月 29 日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7,263.62	2,873.01	3,248.59	44.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2.15	1,413.62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07 月 29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011.46	14,011.46	0.02	14,017.76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460.11	56,460.11	4,146.52	31,178.74	--	--	5,632.37	11,490.8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6,460.11	56,460.11	4,146.52	31,178.74	--	--	5,632.37	11,490.8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 公司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受市场和环境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展略有滞后，其中部分子项目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正积极协调推进改造项目落地实施。另外,因合同签订和支付周期等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偏小，未来资金投入将如期进行。 2. 受到房地产行业开发建设的周期变动及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进度略有滞后，部分子项目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随着房地产政策相应出台，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逐步释放，公司部分配套供热设施已恢复建设，公司正在积极对接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项目实施进度。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效率，确保自身经营稳健，增强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能力。 3. 公司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目前该项目受到研发中心场地交付等原因影响，整体进度放缓，公司正在调动资源，加快项目落实速度。												

	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及“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后“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及“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7 月 29 日调整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120.38 万元，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共完成二十八个小区改造，有四个小区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 2021-2022 供暖季开始正式投入使用，十六个小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八个小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3 年及 2024 年正式投入使用同比上年度节约燃气量 413.68 万立方米，节约运营费用 1,132.21 万元。

[注 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七个供暖项目一个供冷项目并开始供应，其中供冷项目于本年完工，本年新增供暖面积 19.72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供暖面积 142.71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3,438.01 万元，累计新增收入 8,161.14 万元。

[注 3]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前正处于初期运行阶段，实际效益尚待评估。受合同条款及付款周期安排影响，项目尾款尚未结清。后续，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2,000,000	42,174,173.03	31,919,153.38	29,116,479.84	2,224,121.34	2,406,433.28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149,934,636.29	92,811,170.10	118,539,502.97	8,404,206.87	8,142,345.83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35,000,000	98,319,913.04	33,169,051.69	37,517,936.53	4,939,364.07	4,505,800.46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88,273,052.87	-1,331,338.52	4,381,078.12	-	-1,609,235.01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20,000,000	63,112,401.74	27,765,708.74	41,359,805.84	1,364,459.34	1,481,129.10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5,376,595.67	4,480,928.78	10,715,078.94	1,546,399.68	1,468,772.32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32,376,251.11	13,853,686.51	12,008,047.40	3,430,246.93	2,595,993.73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30,000,000	98,569,650.09	17,512,839.76	34,837,080.11	-	-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蓄冷设备设计安装	25,000,000	107,563,272.24	40,886,085.52	95,081,659.88	14,453,053.32	15,572,013.01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136,620,690.93	55,975.03	11,213,384.65	4,058,760.55	3,842,075.25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18,000,000	48,574,403.41	17,997,624.50	2,657,991.27	0.00	2,204,041.11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40,000,000	59,424,324.38	38,452,353.16	4,620,182.60	-7,227.83	-7,227.83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	32,908,828.09	-6,194,305.16	28,229,786.82	-	-
青海金房能源科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19,190,094.76	7,771,924.94	9,785,465.71	2,057,832.24	-1,547,646.84
							7,571,177.06	-7,194,305.16
							1,455,682.8	1,427,212.56

技有限公司							4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5,000,000	10,150,506.33	4,847,856.33	0.00	-152,143.67	-152,143.67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供热	50,000,000	138,847,218.48	55,079,252.50	98,151,982.14	4,026,405.71	3,151,851.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新增生物质供蒸汽项目，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新增污水能供热项目，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西北地区供热项目，增加公司营业面积。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生物质供蒸汽项目，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生物质供蒸汽项目，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绿色能源应用领域，深度研究新能源与数智化融合发展。秉持“节能技术为核心，节能运营为主体，节能改造为助力”的经营理念，不断前行。公司致力于构建绿色能源技术与城市低碳发展的紧密联系，推动绿色能源节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持续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将紧跟全球能源转型步伐，持续深化探索与创新。投身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深入研究与开发。拓宽公司能源技术储备的同时，重点布局能源转换效率提升项目，在热泵技术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公司致力于提升热泵系统的性能与效率，研发出更高效能的热泵机组，重点研发能源塔热泵系统、中高温工业热泵设备以及磁悬浮压缩机等核心产品，以满足不同气候条件和应用场景的需求。此外，公司将依托现有地热能、污水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积极探索热泵技术与其他新能源技术的耦合应用。通过热泵与新能源耦合利用，形成更加高效、环保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全球的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在蓄冷储能领域，公司将以“双碳”目标为引领，聚焦 IDC 机房和智算中心液冷技术与蓄冷相变材料的创新研发，深化技术竞争力的同时，推动业务由单一蓄冷向储能、能源管理及碳排放管控的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通过构建冷、热、电多能互补的储能技术矩阵，打造“源-网-荷-储”智慧能源平台。通过节能改造、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及碳资产管理等全链条服务，为数据中心、工业园区等高耗能场景提供系统性降本减碳支持，实现能源效率优化与低碳价值创造的深度融合。

在能源发展数智化领域，公司将致力于推动智慧化应用在供热、供冷及储能全链条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速绿色能源行业的数智化转型进程。通过构建先进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能源生产、传输、储备及分配全过程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调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同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能源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精准预测能源需求趋势，为能源规划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通过数字孪生及云计算系统，实现对能源系统的远程监控和智能化管理，实时掌握能源运行状况，调整、控制各种能源应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引入先进的人工智能系统，让能源管理系统具备自我学习和优化能力。通过不断学习能源系统的运行规律，系统将能够自动调整能源分配策略，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最大化节约。

未来，公司将加速推广绿色能源技术应用，积极拓展合作渠道，携手共建绿色能源生态体系。公司将与高校及科研

机构深化合作，联合开展前沿技术的深入研发，加强人才培养。同时，与产业链上下游伙伴紧密合作，共同推动绿色能源项目的落地实施与规模化发展。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采取多元化战略布局，全面深入挖掘市场潜力。依托国家政策的支持和 market 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将精准定位，加大在工业园区、公共建筑等领域的市场投入力度。聚焦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提供高效、可靠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绿色能源技术方面的优势，在工业园区领域内深度探索，共同推进园区能源结构的优化升级。我们将针对工业园区的特殊需求，量身定制一系列绿色能源应用方案，为打造“零碳”园区助力，为园区企业生产绿色产品贡献价值，实现当地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始终注重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秉持绿色、创新、责任的企业理念，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员工素质等多方面举措，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的企业形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赢得更多客户的信赖与支持。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公司将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投入研发，巩固在节能供热领域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继续关注税收优惠政策，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 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供热运营服务收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受北方采暖地区供暖时间影响，供热运营服务收入在年度内分布不均。公司供热运营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会增加公司在人员配备和运营资金安排等方面的难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对于天气情况总体进行监测，做好对运营资金的规划。同时公司业务深入供冷及综合能源服务领域，降低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3.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多年来围绕供热节能领域开展相关的技术研发。但由于技术研发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研发失败或成果不及预期将浪费公司人力和资金成本，无法满足发展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保持与业内协会、研究所及高校的沟通学习，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巩固在新能源及行业数字化领域内的技术领先，保持公司相关技术研究具备前瞻性，做好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

4.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定期对暖通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并适时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发生暖通系统破损、爆裂等设施故障，从而影响部分居民用户用热或使第三方受到重大损失从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若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因设备质量、人为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偶发事故，可能使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认真落实并持续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及流程，切实执行关于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抓好设备采购及验证工作，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保养，保障客户用热安全。

5.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供热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供热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与区域壁垒，但在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激励与行业发展前景向好的吸引下，将不断有新的投资者选择进入此领域。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做好现有项目日常运营，通过自身在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优势，扩大规模，提高在市场核心竞争力。

6.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将持续获取项目以实现业务扩张，运营管理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或公司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可复制模式规范经营，不断优化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合理地拓展项目及做好人力储备，提高项目运营效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金鹰基金、和聚基金	公司战略、公司业务布局情况、分红计划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金房能源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1）。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网络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及社会公众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时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执行，在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股东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职权，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对公司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性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决策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职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制度》的要求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所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

（五）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使公司透明度及信息披露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纽带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公共利益群体等相关利益者的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专利和商标，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金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金房有限全部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专职审计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正常有序运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并独立规范运营。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95%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建勋	男	6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28,670,228	0	0	5,734,045	34,404,27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魏 澄	男	55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1,514,393	0	0	2,302,878	13,817,27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付 英	女	6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9,678,569	0	0	1,935,714	11,614,28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丁 琦	男	52	董事	现任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7,090,618	0	0	1,418,124	8,508,74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许振江	男	60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9 月 16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宋建彪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胡仕林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童 盼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肖慧琳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耿 忠	男	57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刘 源	男	44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耿丹婷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王 勇	男	50	原财务总监	离任	2019 年 04 月 02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0	0	0	0	0	
杨永勃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日	日						
合计	--	--	--	--	--	--	56,953,808	0	0	11,390,761	68,344,56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王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 勇	原财务总监	解聘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个人原因
杨永勃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填补空缺财务总监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杨建勋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房研所室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金房供暖服务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魏澄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房研所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丁琦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房研所技术员；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付英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北京市粮食局干部；199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房研所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宋建彪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1994 年 8 月任江西景德镇通信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7 年 7 月-2004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4 年 9 月-2008 年 4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6）许振江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北京市平板玻璃工业公司技术员；1992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美仪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开发人员；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自控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自控部副总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自控部副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办副总工程师。

（7）胡仕林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7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空军服役；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董事；2016 年 3 月至 9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2016 年 9 月退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童盼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审计部；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肖慧琳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民主党派（民盟），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高管团队决策、国际投资、国际合作和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和智库工作。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发展合作学院副院长，全球化智库（CCG）一带一路研究院副院长、高级研究员，南南国际教育智库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OECD 兼职研究员等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最近几年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央高校资助项目等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现任美尔雅 600107 独立董事。

（10）耿忠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四通集团公司财务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北京四通电工营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香港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四通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1）刘源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加入公司后，历任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12）耿丹婷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7 月 19 日、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2010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1 年 1 月-2019 年 6 月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负责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9 年 9 月-202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

（13）杨永勃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毕业后先后任中兴财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审计经理、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联想图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加入公司后任总裁助理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童盼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教授			是
童盼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6 年 04 月 18 日	是
肖慧琳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是
肖慧琳	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	理事			否
宋建彪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是
耿丹婷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公司经营预算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审核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下次召开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止。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建勋	男	6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62.50	否
魏 澄	男	55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145.59	否
付 英	女	6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2.80	否
丁 琦	男	52	董事	现任	19.99	否
许振江	男	60	董事	现任	26.65	否
宋建彪	男	54	董事	现任	0.00	否
胡仕林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童 盼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肖慧琳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耿 忠	男	57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29.32	否
刘 源	男	44	监事	现任	30.23	否
耿丹婷	女	38	监事	现任	1.20	否
王 勇	男	50	原财务总监	离任	36.88	否
杨永勃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63.92	否
合计	--	--	--	--	625.0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5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建勋	6	6	0	0	0	否	1
魏 澄	6	6	0	0	0	否	1
付 英	6	6	0	0	0	否	1
丁 琦	6	5	1	0	0	否	1
许振江	6	6	0	0	0	否	1
宋建彪	6	0	6	0	0	否	1
胡仕林	6	5	1	0	0	否	1
童 盼	6	5	1	0	0	否	1
肖慧琳	6	6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并均被采纳，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童盼、胡仕林、付英	5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杨建勋、魏澄、胡仕林	4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慧琳、童盼、丁琦	1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童盼、胡仕林、肖慧琳	5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胡仕林、魏澄、肖慧琳	1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杨建勋、魏澄、胡仕林	4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童盼、胡仕林、肖慧琳	5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杨建勋、魏澄、胡仕林	4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童盼、胡仕林、肖慧琳	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杨建勋、魏澄、胡仕林	4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 议 通 过 了 全 部 会 议 议 案	无
审计委员会	童盼、胡仕林、肖慧琳	5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 计 委 员 会 严 格 按 照 《 公 司 法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 议 通 过 了 全 部 会 议 议 案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70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100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117
合计	7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
大学本科	201
大学专科	212
专科以下	327
合计	759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公平合理的报酬及发展机会，在保证公司内部公平和员工个人公平的同时，兼顾外部公平，确保既能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又能够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同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不同系统岗位的薪酬结构和奖励方案，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适时地进行评估和调整。以上条件保障了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运营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可进可出的薪酬体系保持公司新鲜血液的流动，完善公司团队。同时公司设立多渠道、多种类的培训方式，为团队能力的提升做出稳定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向员工介绍和提供增强个人职业发展潜力的各种方法和机会，旨在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通过内训与外训结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支撑。巩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重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同时延续公司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利润分配预案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0,677,23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3,067,723.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3,067,723.00
可分配利润（元）	429,139,985.4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	

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0,677,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67,72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 2024 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合并计算，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135,446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6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合理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以防范风险和规范运营为中心，以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主体”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财务、会计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西安诺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西安诺迪 100.00%股权，并成为西安诺迪控股公司，目前西安诺迪公司人、财、物已整合完毕，西安诺迪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长久惠晟 65.00%股权，并成为长久惠晟控股公司，目前长久惠晟公司人、财、物已整合完毕，长久惠晟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 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为一般缺陷、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为重要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为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为重要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为重大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为一般缺陷、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为重要缺陷、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为重大缺陷。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为一般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为重要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为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 万元（含）-50 万元为一般缺陷、50 万元（含）—100 万元为重要缺陷、100 万元及以上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房能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等标准进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北京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参见“京环之声”-公众互动-环境信息披露，具体链接如下：<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花石匠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花石匠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重新申请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止；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润福熙大道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润福熙大道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假日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假日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止；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港嘉园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港嘉园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冠城供暖）行政许可资料，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冠城供暖）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变更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7 日，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站锅炉房项目）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14 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地锅炉房）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7 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干楼锅炉房）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7 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 BCD 区锅炉房）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19 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8 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 EF 区锅炉房项目）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17 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6 日止；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号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号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变更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六号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六号锅炉房）排污许可证，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变更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号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号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变更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蓝星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蓝星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变更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四号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四号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变更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城区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城区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变更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石沟坪集中供热站）行政许可资料，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石沟坪集中供热站）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重新申请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党湾北片区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党湾北片区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丹州新区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丹州新区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西片区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西片区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花石匠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共用 1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8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1.36	1.43	无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0.62	0.68	无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润福熙大道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共用 1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8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1.22	2.83	无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假日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共用 1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8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1.09	2.18	无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港嘉园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3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8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0.84	0.96	无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冠城供暖）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8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1.61	3.71	无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站锅炉房项目）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 1 处）	废气（厂界烟囱 1 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text{mg}/\text{m}^3$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 1-2020）	1.56	10.85	无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地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 1 处）	废气（厂界烟囱 1 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text{mg}/\text{m}^3$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	0.50	1.23	无

							1-2020)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干楼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2处)	废气(厂界烟囱2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mg/m³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 1-2020)	0.61	0.74	无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BCD区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1处)	废气(厂界烟囱1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mg/m³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 1-2020)	0.63	1.20	无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EF区锅炉房项目)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1处)	废气(厂界烟囱1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mg/m³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 1-2020)	0.48	0.96	无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号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200mg/m³	GB13271-2014	0.85	3.06	无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六号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200mg/m³	GB13271-2014	0.08	0.94	无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号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200mg/m³	GB13271-2014	0.24	0.89	无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蓝星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200mg/m³	GB13271-2014	0.45	0.85	无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四号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5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200mg/m³	GB13271-2014	1.85	13.84	无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城区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1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200mg/m³	GB13271-2014	1.02	2.10	无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石沟坪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共用1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50mg/m³	DB61/1226-2018	0.41	4.46	无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党湾北片区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共用1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50mg/m³	DB61/1226-2018	0.00022	2.64	无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丹州新区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共用1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50mg/m³	DB61/1226-2018	0.64	1.75	无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西片区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共用1根烟囱排入大气	NOx≤50mg/m³	DB61/1226-2018	0.66	2.00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已进行锅炉燃烧器低氮改造，并正常投产运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涉及的项目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在“京环之声”-公众互动-环境信息披露处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可参见相关链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详见各项目信息披露的具体报告内容。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在环境治理共计投入 841.85 万元，主要用于燃烧器深度低氮改造、环保检测、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

行维护等。2024 年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 78.64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业务，升级室温调节的气候补偿运行策略，该策略将更为准确的调整公司供热温度与室外温度之间的平衡，保障供热质量的同时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公司锅炉安装氮氧化物预测监测设备，实时反应锅炉装置的排放情况，准确预警，结合多种减排装置，达到减排及准确监测的目的。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供热“源—网—户”三个环节，降低供热能耗，实现精准供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参见：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参见：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践行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使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预案相关内容分别出具承诺。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 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 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2. 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和丁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 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21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和丁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	2021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发行人 5%以上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裕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已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21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全体董监高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陈向阳	关于对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的承诺	陈向阳向公司承诺，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660 万元、72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总额为人民币 1980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若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同意由广州泰阳公司给予陈向阳经营奖励，即超出上述业绩承诺的部分，广州泰阳公司按照 30%比例给予陈向阳超额业绩奖励（例如，如果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280 万元，广州泰阳公司应向陈向阳给予超额业绩奖励人民币 90 万元）。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业绩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就未完成部分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例如，如果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陈向阳应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人民币 180 万元）。如果陈向阳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以其持有的广州泰阳公司股权进行偿付，陈向阳偿付股权份额为“累计未完成业绩比例*15%”，并以 15%广州泰阳公司股权为上限。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的承诺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金房中节新能源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9 万元、745 万元、841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累积总额为人民币 2195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若金房中节新能源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年经审计累积净利润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同意由金房中节新能源给予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奖励；若金房中节新能源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年经审计累积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诺，金房中节新能源有权要求乙方就未完成部分向金房中节新能源给予业绩补偿。前述超额业绩奖励或业绩补偿由公司与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和金房中节新能源于公司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结算并支付。如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能给予金房中节新能源业绩补偿，则公司有权要求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金房中节新能源股权折现补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 1 月 01 日	2025 年 1 2 月 31 日	660.00	341.18	广州泰阳公司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区域拓展战略，增加市场开拓力度，扩充销售团队规模。有效提升市场覆盖率和销售能力，公司项目储备有所增加，但导致销售成本同步上升。同时，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受此影响，广州泰阳公司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未能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2023 年 0 7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进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完成收购广州泰阳公司，陈向阳向公司承诺，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660 万元、72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总额为人民币 1980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若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同意由广州泰阳公司给予陈向阳经营奖励，即超出上述业绩承诺的部分，广州泰阳公司按照 30%比例给予陈向阳超额业绩奖励（例如，如果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280 万元，广州泰阳公司应向陈向阳给予超额业绩奖励人民币 90 万元）。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业绩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就未完成部分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例如，如果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陈向阳应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人民币 180 万元）。如果

陈向阳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以其持有的广州泰阳公司股权进行偿付，陈向阳偿付股权份额为“累计未完成业绩比例*15%”，并以 15%广州泰阳公司股权为上限。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 341.18 万元，低于承诺数 318.82 万元，未完成本年预测盈利。公司收购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产生商誉，商誉减值测试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IPO 由该所执行且未间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贵成、杨玥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蒋贵成 1 年、杨玥涵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部分审计费已含在上述 80 万元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业主欠供暖费诉讼案件累积	734.63	否	各阶段均有	此类诉讼有利于公司收回应收账款	正在执行过程中		
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汇总	2,836.07	否	各阶段均有	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执行过程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000	2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500	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17,000	17,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4,000	0	0	0
合计		65,500	200	17,000	17,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固定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9月27日	货币市场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6.00%			逾期未收回	900	是	否	具体情况详见金房能源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固定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08月17日	货币市场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5.60%			逾期未收回	900	是	否	具体情况详见金房能源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固定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05日	2024年01月01日	货币市场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5.80%			逾期未收回	1,200	是	否	具体情况详见金房能源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固定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9月12日	货币市场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5.60%			逾期未收回	600	是	否	具体情况详见金房能源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0)。
中融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 固定收 益	5,000	自有 资金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货币 市场 工具	到期 还本 付息	5.60%			逾期未收 回	1,500	是	否	具体情况详见金房能 源相关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3-06 9）。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	非保本 固定收 益	3,000	自有 资金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货币 市场 工具	到期 还本 付息	4.00%		18.65	18.65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	非保本 固定收 益	5,000	自有 资金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货币 市场 工具	到期 还本 付息	3.40%		39.12	39.12	0	是	是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 固定收 益	5,000	自有 资金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货币 市场 工具	到期 还本 付息	2.50%		6.1	6.1	0	是	是	
合计			30,000	--	--	--	--	--	--	0	63.87	--	5,10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购买的部分信托产品逾期未兑付，金额共计 17,000 万元人民币。同年，公司对该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900 万元，致使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督促管理层，采取多种方式与信托公司取得联系，密切追踪事项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息尚未兑付。

经公司综合研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对所持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100 万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53,808	52.30%			11,390,761	-17,086,142	-5,695,381	51,258,427	39.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6,953,808	52.30%			11,390,761	-17,086,142	-5,695,381	51,258,427	39.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953,808	52.30%			11,390,761	-17,086,142	-5,695,381	51,258,427	39.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43,884	47.70%			10,388,777	17,086,142	27,474,919	79,418,803	60.77%
1、人民币普通股	51,943,884	47.70%			10,388,777	17,086,142	27,474,919	79,418,803	60.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8,897,692	100.00%			21,779,538	0	21,779,538	130,677,23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股本由 108,897,692 股变更为 130,677,230 股。
2.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东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其持股比例的 75%为高管锁定股，共计锁定 51,258,427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 21,779,538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登记后股份总数 130,677,23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份变动使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02 元，稀释每股收益减少 0.02 元。2023 年度每股净资产减少 1.87 元。

2. 股份变动使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08 元，稀释每股收益减少 0.08 元。2024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减少 1.92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建勋	28,670,228	5,734,045	8,601,068	25,803,205	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杨建勋先生持股数量为34,404,273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杨建勋先生全部持股解除限售，因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股份锁定25,803,205股	2024年7月29日
魏 澄	11,514,393	2,302,878	3,454,318	10,362,953	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魏澄先生持股数量为13,817,271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魏澄先生全部持股解除限售，因其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所持股份锁定10,362,953股	2024年7月29日
付 英	9,678,569	1,935,714	2,903,570	8,710,713	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付英女士持股数量为11,614,283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付英女士全部持股解除限售，因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所持股份锁定8,710,713股	2024年7月29日
丁 琦	7,090,618	1,418,124	2,127,186	6,381,556	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丁琦先生持股数量为8,508,742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丁琦先生全部持股解除限售，因其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锁定6,381,556股	2024年7月29日
合计	56,953,808	11,390,761	17,086,142	51,258,4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股本由 108,897,692 股变更为 130,677,230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勋	境内自然人	26.33%	34,404,273	5,734,045	25,803,205	8,601,068	不适用	0
魏澄	境内自然人	10.57%	13,817,271	2,302,878	10,362,953	3,454,318	不适用	0
付英	境内自然人	8.89%	11,614,283	1,935,714	8,710,713	2,903,570	不适用	0
丁琦	境内自然人	6.51%	8,508,742	1,418,124	6,381,556	2,127,186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5,515,394	375,616	0	5,515,394	不适用	0
王牧晨	境内自然人	2.75%	3,587,794	371,966	0	3,587,794	不适用	0
黄红	境内自然人	2.22%	2,898,131	483,023	0	2,898,131	不适用	0
温丽	境内自然人	2.20%	2,877,079	479,513	0	2,877,079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199,760	150,460	0	2,199,760	不适用	0
沈晓东	境内自然人	1.03%	1,339,800	611,300	0	1,339,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1.08%和 0.08%的份额。						

	3. 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建勋	8,601,068	人民币普通股	8,601,068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5,394	人民币普通股	5,515,394
王牧晨	3,587,794	人民币普通股	3,587,794
魏澄	3,454,318	人民币普通股	3,454,318
付英	2,903,570	人民币普通股	2,903,570
黄红	2,898,131	人民币普通股	2,898,131
温丽	2,877,079	人民币普通股	2,877,079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9,76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760
丁琦	2,127,186	人民币普通股	2,127,186
沈晓东	1,3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1.08%和 0.08%的份额。 3. 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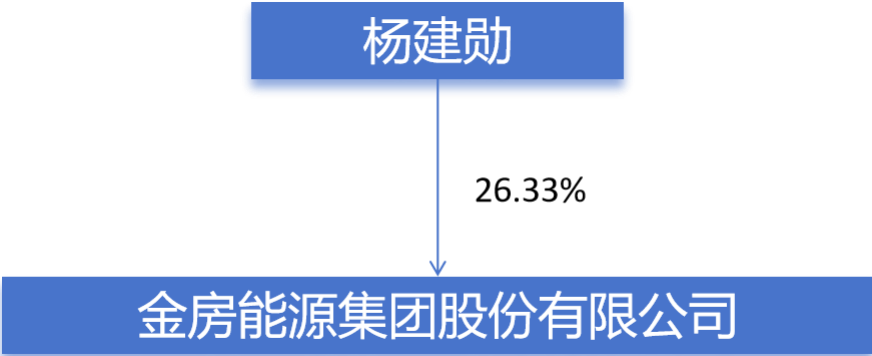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勋	本人	中国	否
魏 澄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付 英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丁 琦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建勋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魏澄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付英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琦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1-12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贵成 杨玥涵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1200 号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房能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房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五（二）1。

金房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供热运营服务。2024 年度，金房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72,468,715.99 元，其中供热运营费收入为人民币 774,596,925.86 元，占营业收入的 72.23%。

供热运营费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供暖季内按照“前二后三”的原则分期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金房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鉴于供热运营费收入占比重大，并且该类业务发生频繁，客户众多，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供热项目运营协议及供热协议，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供热运营费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供热项目运营协议、第三方出具的实测报告或者业主入住台账及供热协议；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非居民用户函证报告期供暖面积、供暖单价、实际收款情况；

(6)选取样本，对供热用户收款实施检查程序，复核报告期内收款是否得到及时准确记录；

(7)获取经营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批准的供热价格标准文件及金房能源公司与业主签订的供热协议（执行非标准单价的项目），与暖网记录的供热单价进行核对；

(8)对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实施重新计算程序；

(9)检查与供热运营费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一）4及五（一）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房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90,192,586.8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1,748,408.2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8,444,178.64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4,722,297.98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662,202.4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060,095.57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诉讼资料等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房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房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房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房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房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房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089,082.37	774,699,482.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751.26	82,582,35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98,715.86	1,394,037.60
应收账款	388,444,178.64	339,062,760.32
应收款项融资	4,599,511.30	2,500,000.00
预付款项	90,384,637.04	55,960,318.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91,760.25	7,131,08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91,611.76	38,087,260.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060,095.57	18,523,321.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26,555.10	4,069,550.84
流动资产合计	1,381,598,899.15	1,324,010,17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783.38	10,852,50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9,108,029.81	303,356,679.27
在建工程	81,687,300.00	87,908,95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5,609.56	2,158,433.82
无形资产	160,381,964.36	91,115,104.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317,954.93	10,929,080.09

长期待摊费用	66,569,981.68	65,444,0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6,946.91	11,324,43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97,220.10	62,700,68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650,790.73	646,789,952.62
资产总计	2,276,249,689.88	1,970,800,12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7,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411,056.62	156,671,425.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4,265,598.17	381,173,93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36,702.41	18,739,414.01
应交税费	4,291,160.68	6,494,546.31
其他应付款	14,745,872.50	3,521,807.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854.26	612,520.38
其他流动负债	20,142,763.90	7,700,749.46
流动负债合计	728,532,308.54	574,914,400.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6,688.98	1,581,372.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725,094.66	20,306,215.39
递延收益	19,271,835.20	18,152,30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8,495.29	7,804,489.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214,590.32	61,266,85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496,704.45	109,111,236.09
负债合计	935,029,012.99	684,025,636.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677,230.00	108,897,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760,906.20	620,540,44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85,901.86	46,650,67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8,711,027.08	444,906,93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635,065.14	1,220,995,746.55
少数股东权益	89,585,611.75	65,778,74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220,676.89	1,286,774,48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6,249,689.88	1,970,800,125.42

法定代表人：杨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885,439.92	658,315,51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751.26	82,582,35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7,316,339.21	190,241,301.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859,257.91	29,000,799.98
其他应收款	181,877,719.16	113,352,732.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38,986.18	9,161,946.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0,934.24	8,094.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40,744.08	609,703.33
流动资产合计	1,076,932,171.96	1,083,272,446.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879,583.38	189,316,30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799,805.88	185,807,136.66
在建工程	10,477,622.31	60,566,69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860.64
无形资产	380,659.34	533,797.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781,593.28	41,309,01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6,099.06	3,722,28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7,325.20	7,363,16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352,688.45	489,827,256.46
资产总计	1,677,284,860.41	1,573,099,70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7,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488,660.34	108,488,138.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3,808,332.05	263,193,145.09
应付职工薪酬	12,922,504.20	13,255,548.58
应交税费	1,205,062.04	1,724,844.42
其他应付款	19,940,180.20	8,553,417.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05.71
其他流动负债	6,669,001.78	6,440,535.43
流动负债合计	457,811,040.61	401,845,23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 728, 165. 86	3, 348, 459.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 728, 165. 86	3, 348, 459. 19
负债合计	459, 539, 206. 47	405, 193, 694. 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 677, 230. 00	108, 897, 692.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4, 442, 536. 64	626, 222, 074. 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 485, 901. 86	46, 650, 676. 58
未分配利润	429, 139, 985. 44	386, 135, 565. 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17, 745, 653. 94	1, 167, 906, 008. 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677, 284, 860. 41	1, 573, 099, 703. 1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072, 468, 715. 99	967, 724, 553. 81
其中：营业收入	1, 072, 468, 715. 99	967, 724, 553. 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8, 412, 596. 22	836, 209, 205. 75
其中：营业成本	815, 639, 547. 19	745, 161, 268. 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351, 187. 81	2, 129, 615. 75
销售费用	14, 272, 367. 05	10, 219, 249. 20
管理费用	57, 555, 935. 46	52, 323, 441. 00
研发费用	33, 214, 790. 69	30, 848, 453. 52
财务费用	-4, 621, 231. 98	-4, 472, 822. 07

其中：利息费用		855,856.55
利息收入	5,620,828.98	6,588,827.19
加：其他收益	4,859,048.37	7,992,38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1,144.19	11,151,33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820.19	352,08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69,606.96	-117,255,858.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64,228.79	-14,103,861.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72,343.53	-2,311,02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7,889.68	478,54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98,022.73	17,466,864.23
加：营业外收入	546,850.01	1,204,787.75
减：营业外支出	704,774.11	641,87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40,098.63	18,029,772.10
减：所得税费用	10,647,857.99	456,28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92,240.64	17,573,485.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92,240.64	17,573,485.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89,866.19	12,223,045.74
2. 少数股东损益	3,502,374.45	5,350,44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06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06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06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2,06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54,300.64	17,573,48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51,926.19	12,223,04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2,374.45	5,350,440.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09

法定代表人：杨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488,658.39	646,930,871.32
减：营业成本	453,116,758.05	458,268,064.37
税金及附加	880,191.90	879,263.89
销售费用	9,301,109.81	6,654,081.57
管理费用	39,260,891.66	37,278,735.04
研发费用	20,073,846.79	21,241,375.25
财务费用	-4,637,512.76	-5,386,576.07
其中：利息费用		281,600.56
利息收入	4,711,756.34	5,700,810.60
加：其他收益	1,896,355.34	3,019,40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3,644.19	11,151,33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820.19	352,08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69,606.96	-117,255,858.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32,356.98	-11,363,78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9,717.88	36,56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6,383.65	-9,37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28,074.30	13,574,214.72
加：营业外收入	437,813.07	162,107.71
减：营业外支出	547,813.20	397,27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18,074.17	13,339,043.63
减：所得税费用	9,027,881.32	572,66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90,192.85	12,766,38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90,192.85	12,766,38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06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06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2,06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52,252.85	12,766,380.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839,694.60	987,806,639.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513.36	7,534,14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3,074.09	16,317,1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152,282.05	1,011,657,92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282,848.41	620,058,54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41,644.35	128,457,65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3,206.89	29,281,01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1,557.97	33,207,4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769,257.62	811,004,63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83,024.43	200,653,28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8,437.04	14,404,51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2,716.92	5,133,23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0.00	1,0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621,153.96	1,067,537,75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292,297.99	105,753,34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9,899.8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11,824.42	18,630,862.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00,000.00	9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024,022.21	1,074,384,20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02,868.25	-6,846,45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48,11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5,000.00	18,648,11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98,11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60,107.60	50,448,14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1,247,500.00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85.75	52,108,69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3,193.35	129,054,94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193.35	-110,406,83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71,962.83	83,399,99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669,423.74	687,269,42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741,386.57	770,669,423.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885,990.87	647,747,44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0,62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0,181.49	13,487,05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16,172.36	666,825,12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377,335.15	384,470,63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60,348.80	89,055,69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9,731.16	19,626,94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0,865.75	18,210,85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188,280.86	511,364,1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27,891.50	155,460,99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0,937.04	14,404,51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0,296.67	17,68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235,625.00	1,060,024,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526,858.71	1,074,446,84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80,372.66	62,379,26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450,000.00	60,06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00,000.00	99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830,372.66	1,117,243,06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03,513.95	-42,796,21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48,11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8,11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48,11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12,607.60	50,193,042.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18.75	370,79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4,426.35	69,211,9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4,426.35	-50,563,83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0,048.80	62,100,93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308,515.33	596,207,57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78,466.53	658,308,515.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897,692.00				620,540,444.20				46,650,676.58		444,906,933.77		1,220,995,746.55	65,778,742.32	1,286,774,48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897,692.00				620,540,444.20				46,650,676.58		444,906,933.77		1,220,995,746.55	65,778,742.32	1,286,774,48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79,538.00				-21,779,538.00				6,835,225.28		23,804,093.31		30,639,318.59	23,806,869.43	54,446,18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060.00				48,689,866.19		49,151,926.19	3,502,374.45	52,654,30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50,000.00	18,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50,000.00	18,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89,019.28		-25,301,626.88		-18,512,607.60	-1,247,500.00	-19,760,1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9,019.28		-6,789,019.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12,607.60		-18,512,607.60	-1,247,500.00	-19,760,107.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79,538.00				-21,779,538.00	-462,060.00		46,206.00		415,8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779,538.00				-21,779,53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2,060.00	46,206.00		415,854.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501,994.98	3,501,994.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77,230.00				598,760,906.20			53,485,901.86		468,711,027.08		1,251,635,065.14	89,585,611.75	1,341,220,676.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748,077.00				644,371,689.64				45,374,038.50		483,871,968.46		1,264,365,773.60	56,597,903.12	1,320,963,67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48,077.00				644,371,689.64				45,374,038.50		483,871,968.46		1,264,365,773.60	56,597,903.12	1,320,963,67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49,615.00				23,831,245.44				1,276,638.08		-38,965,034.69		-43,370,027.05	9,180,839.20	-34,189,18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23,045.74		12,223,045.74	5,350,440.23	17,573,48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6,638.08		-51,188,080.43		-49,911,442.35		-49,911,442.35
1．提取盈余公积									1,276,638.08		-1,276,638.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911,442.35		-49,911,442.35		-49,911,442.3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49,615.00				- 18,149,61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149,615.00				- 18,149,61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5,681,630.44								-5,681,630.44	3,830,398.97	-1,851,231.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97,692.00				620,540,444.20				46,650,676.58		444,906,933.77		1,220,995,746.55	65,778,742.32	1,286,774,488.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收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益	储备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897,692.00				626,222,074.64				46,650,676.58	386,135,565.47		1,167,906,00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897,692.00				626,222,074.64				46,650,676.58	386,135,565.47		1,167,906,00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79,538.00				-21,779,538.00				6,835,225.28	43,004,419.97		49,839,64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060.00		0.00	67,890,192.85		68,352,25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89,019.28	-25,301,626.88		-18,512,607.60
1．提取盈余公积									6,789,019.28	-6,789,019.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12,607.60		-18,512,607.6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79,538.00				-21,779,538.00		-462,060.00	0.00	46,206.00	415,85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779,538.00				-21,779,53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2,060.00	0.00	46,206.00	415,854.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77,230.00				604,442,536.64				53,485,901.86	429,139,985.44	1,217,745,653.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748,077.00				644,371,689.64				45,374,038.50	424,557,265.09		1,205,051,07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48,077.00				644,371,689.64				45,374,038.50	424,557,265.09		1,205,051,07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49,615.00				-18,149,615.00				1,276,638.08	-38,421,699.62		-37,145,06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66,380.81		12,766,38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6,638.08	-51,188,080.43		-49,911,44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6,638.08	-1,276,638.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911,442.35		-49,911,442.3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49,615.00				-18,149,61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149,615.00				-18,149,61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97,692.00				626,222,074.64				46,650,676.58	386,135,565.47		1,167,906,008.69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有限）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金房有限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101646767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0,677,320.00 元，股份总数 130,677,3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1,258,42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9,418,803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主要从事供热、供冷运营服务、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四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大于 0.3%认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关联方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详见 13、应收账款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 13、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详见 13、应收账款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营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5 年，并考虑与运营供暖期孰短	0%	6.67%-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运营资产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项目移交明细表与工程竣工验收单孰早的时点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直线法摊销
能源站特许经营权	30 年；合同年限	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土地权证载明的年限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7 年；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直线法摊销
合同权益	20 年；合同年限	直线法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1) 因承担的设备更换义务成为公司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节能改造服务收入及蓄冷设备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若附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①供热运营收入、燃料补贴收入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供热运营费收入、燃料补贴收入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其中，供热运营费收入、燃料补贴收入在供暖内按实际供暖月份数分摊计入营业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为客户通过使用公司的设备进行能源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具体方法为，供暖季结束后，双方对供暖季内实际节约的能耗量予以确认，并在公司收到节能收益分享结算单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

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为高效机房建设，属于某一时段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投入法进行估计。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项目已发生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每污染当量 12.00 元
资源税	从量计征	公共生产生活地热 2 元/立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6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高新技术企业，故2024年度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此项规定。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此项规定。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规定，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30.07	22,508.60
银行存款	802,697,500.11	766,121,085.38
其他货币资金	6,376,552.19	8,555,888.60
合计	809,089,082.37	774,699,482.58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2,751.26	82,582,358.22
其中：		
其中：理财产品	1,512,751.26	82,582,358.22
其中：		
合计	1,512,751.26	82,582,358.22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27,715.86	
商业承兑票据	171,000.00	1,394,037.60
合计	4,398,715.86	1,394,037.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07,715.86	100.00%	9,000.00	0.20%	4,398,715.86	1,467,408.00	100.00%	73,370.40	5.00%	1,394,037.6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227,715.86	95.92%			4,227,715.86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	4.08%	9,000.00	5.00%	171,000.00	1,467,408.00	100.00%	73,370.40	5.00%	1,394,037.60
合计	4,407,715.86	100.00%	9,000.00	0.20%	4,398,715.86	1,467,408.00	100.00%	73,370.40	5.00%	1,394,03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0,000.00	9,000.00	5.00%
合计	180,000.00	9,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70.40	-64,370.40				9,000.00
合计	73,370.40	-64,370.40				9,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注]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77,215.86
商业承兑票据		180,000.00
合计		4,157,215.86

[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771,286.84	228,256,262.81
1 至 2 年	105,660,088.99	74,211,569.98
2 至 3 年	52,490,500.52	56,899,311.57
3 年以上	86,270,710.53	43,639,027.23
3 至 4 年	44,736,071.41	16,199,570.47
4 至 5 年	13,655,910.09	10,265,809.26
5 年以上[注]	27,878,729.03	17,173,647.50
合计	490,192,586.88	403,006,171.59

[注]期末 5 年以上账龄余额大于期初 4-5 年和 5 年以上合计账龄余额系本期并购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0,238,194.84	4.13%	18,253,276.24	90.19%	1,984,918.60	256,314.34	0.06%	256,314.34	100.00%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954,392.04	95.87%	83,495,132.00	17.77%	386,459,260.04	402,749,857.25	99.94%	63,687,096.93	15.81%	339,062,760.32
其中：										
合计	490,192,586.88	100.00%	101,748,408.24	20.76%	388,444,178.64	403,006,171.59	100.00%	63,943,411.27	15.87%	339,062,760.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253,276.2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金图置业有限公司			1,741,865.85	1,741,865.85	100.00%	恒大地产财务状况不佳，资不抵债
陕西硕华置业有限公司			249,614.68	249,614.68	100.00%	恒大地产财务状况不佳，资不抵债
北京半岛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5,912.38	2,240,993.78	53.03%	根据诉讼调解结果计提坏账
北京恒兴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6,855.96	3,356,855.96	100.00%	恒大地产财务状况不佳，资不抵债
西安世元申川置业有限公司			1,995,488.99	1,995,488.99	100.00%	该地产公司财务状况不佳，资不抵债
其他供暖费			8,668,456.98	8,668,456.98	100.00%	
合计			20,238,194.84	18,253,27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3,495,132.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5,605,225.40	12,280,261.27	5.00%
1-2 年	105,403,774.65	10,540,377.47	10.00%
2-3 年	50,659,776.67	10,131,955.34	20.00%
3-4 年	32,039,257.31	16,019,628.66	50.00%
4-5 年	8,617,243.66	6,893,794.92	80.00%
5 年以上	27,629,114.35	27,629,114.34	100.00%
合计	469,954,392.04	83,495,13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6,314.34	17,996,961.90				18,253,27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87,096.93	16,446,964.84	-80,000.00	-10,163.60	3,270,906.63	83,495,132.00
合计	63,943,411.27	34,443,926.74	-80,000.00	-10,163.60	3,270,906.63	101,748,408.24

[注]其他为本期并购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4,581,369.53		44,581,369.53	8.65%	5,769,576.54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660,161.88		36,660,161.88	7.12%	3,720,738.78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36,138.19		21,136,138.19	4.10%	3,003,129.17
石家庄市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5,457,686.90		15,457,686.90	3.00%	1,178,422.81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440,554.00		15,440,554.00	3.00%	1,170,670.67
合计	133,275,910.50		133,275,910.50	25.87%	14,842,537.97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261,582.13	3,178,012.86	5,083,569.27	11,881,311.87	2,495,648.36	9,385,663.51

已完工未结算	16,460,715.85	3,484,189.55	12,976,526.30	11,045,282.09	1,907,623.95	9,137,658.14
合计	24,722,297.98	6,662,202.41	18,060,095.57	22,926,593.96	4,403,272.31	18,523,321.6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22,297.98	100.00%	6,662,202.41	26.95%	18,060,095.57	22,926,593.96	100.00%	4,403,272.31	19.21%	18,523,321.65
其中：										
合计	24,722,297.98	100.00%	6,662,202.41	26.95%	18,060,095.57	22,926,593.96	100.00%	4,403,272.31	19.21%	18,523,321.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662,202.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01,341.92	330,067.09	5.00%
1-2 年	3,900,126.17	390,012.61	10.00%
2-3 年	7,248,876.23	1,449,775.25	20.00%
3-4 年	4,733,590.00	2,366,795.00	50.00%
4-5 年	564,056.02	451,244.82	80.00%
5 年以上	1,674,307.64	1,674,307.64	100.00%
合计	24,722,297.98	6,662,202.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58,930.10			
合计	2,258,930.1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9,511.30	2,500,000.00
合计	4,599,511.30	2,5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48,501.61	
合计	2,648,501.6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691,760.25	7,131,082.59
合计	14,691,760.25	7,131,082.59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312,107.93	8,850,128.15
其他往来款	10,221,025.88	4,954,504.02
应收暂付款	51,846.01	155,084.34
备用金	473,489.44	523,551.17
合计	23,058,469.26	14,483,267.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37,475.74	6,392,877.85
1 至 2 年	3,715,686.87	991,381.49
2 至 3 年	1,027,375.05	289,457.75
3 年以上	7,077,931.60	6,809,550.59
3 至 4 年	283,908.85	75,621.03
4 至 5 年	65,854.19	1,106,143.00
5 年以上	6,728,168.56	5,627,786.56
合计	23,058,469.26	14,483,267.68

[注]期末 2-3 年账龄余额大于期初 1-2 年账龄余额系本期并购西安诺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1.52%	350,000.00	100.00%	0.00	350,000.00	2.42%	350,0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08,469.26	98.48%	8,016,709.01	35.30%	14,691,760.25	14,133,267.68	97.58%	7,002,185.09	49.54%	7,131,082.59
其中：										
合计	23,058,469.26	100.00%	8,366,709.01	36.28%	14,691,760.25	14,483,267.68	100.00%	7,352,185.09	50.76%	7,131,082.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5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016,709.0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11,232,507.74	561,625.39	5.00%
1-2 年	3,513,888.03	351,388.80	10.00%
2-3 年	877,375.05	175,475.01	20.00%
3-4 年	283,908.85	141,954.43	50.00%
4-5 年	72,621.03	58,096.82	80.00%
5 年以上	6,728,168.56	6,728,168.56	100.00%
合计	22,708,469.26	8,016,709.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9,643.90	84,138.15	6,958,403.04	7,352,185.0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09,643.90	309,643.90		
——转入第三阶段		-84,138.15	84,138.15	
本期计提	489,224.97	-111,063.80	406,511.28	784,672.45
本期转回			460.00	460.00
其他变动[注]	72,400.42	152,808.70	5,102.35	230,311.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561,625.39	351,388.80	7,453,694.82	8,366,709.01

额				
---	--	--	--	--

[注]其他增加为本期并购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352,185.09	784,672.45	460.00		230,311.47	8,366,709.01
合计	7,352,185.09	784,672.45	460.00		230,311.47	8,366,709.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西宁万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5,145,484.82	1 年以内、1-2 年	22.31%	288,663.75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90,000.00	1 年以内	12.97%	149,500.00
陕西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1,577,228.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84%	130,268.15
北京金地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5 年以上	6.51%	1,500,000.00
重庆市兴瀚迪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456,663.22	1 年以内、1-2 年	6.32%	102,833.16
合计		12,669,377.00		54.94%	2,171,265.0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169,529.21	98.66%	54,658,925.24	97.67%
1 至 2 年	138,761.78	0.15%	513,974.94	0.92%
2 至 3 年	305,266.28	0.34%	786,764.53	1.41%
3 年以上	771,079.77	0.85%	653.54	
合计	90,384,637.04		55,960,318.2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48,445.17	25.61%
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永登分公司	15,200,000.00	16.82%
宜川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2,292,153.79	13.60%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32,775.48	7.78%
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	3,270,583.22	3.62%
小计	60,943,957.66	67.18%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156.63		818,156.63	1,356,930.02		1,356,930.02
库存商品	4,504,514.91		4,504,514.91	4,926,415.80	2,728.50	4,923,687.30
合同履约成本	31,948,473.61		31,948,473.61	29,717,666.26		29,717,666.26
发出商品	1,120,466.61		1,120,466.61	2,088,977.17		2,088,977.17
合计	38,391,611.76		38,391,611.76	38,089,989.25	2,728.50	38,087,260.7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28.50			2,728.50		
合计	2,728.50			2,728.50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蓄冷罐销售	27,445,356.88	32,505,766.68	34,326,096.81		25,625,026.75
高效机房		43,745,931.84	43,745,931.84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	2,272,309.38	10,996,501.12	7,748,266.69		5,520,543.81
城建档案馆锅炉房代建[注]		802,903.05			802,903.05
小计	29,717,666.26	88,051,102.69	85,820,295.34		31,948,473.61

[注]本期增加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并购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67,326.73
预缴税金	5,811,311.42	2,594,772.82
增值税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6,215,243.68	1,207,451.29
合计	12,026,555.10	4,069,550.8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2,060.00		出售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燃金房	10,852,501.84				226,820.19			513,538.65			10,565,783.38	

能源 投资 有限 公司												
小计	10,852,501.84				226,820.19			513,538.65			10,565,783.38	
合计	10,852,501.84				226,820.19			513,538.65			10,565,783.3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8,841,751.40	303,323,312.24
固定资产清理	266,278.41	33,367.03
合计	529,108,029.81	303,356,679.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营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5,805,346.78	19,637,466.79	5,696,433.88	7,728,034.67	7,824,517.51	896,691,79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333,930.28	6,541,600.00	37,215,973.97	259,624.79	741,161.73	313,092,290.77
（1）购置	8,645,649.67	6,541,600.00	37,215,973.97	191,108.77	643,573.62	53,237,906.03
（2）在建工程	180,443,954.48					180,443,954.48

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79,244,326.13			68,516.02	97,588.11	79,410,43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7,197,001.35		218,668.48		260,934.50	7,676,604.33
（1）处置或报废	7,197,001.35		218,668.48		260,934.50	7,676,604.33
4. 期末余额	1,116,942,275.71	26,179,066.79	42,693,739.37	7,987,659.46	8,304,744.74	1,202,107,486.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3,784,994.61	5,599,148.37	2,891,783.01	5,246,182.58	5,846,378.82	593,368,48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2,065,758.20	1,001,362.50	1,772,034.91	1,181,465.26	872,990.71	86,893,611.58
（1）计提	66,124,309.19	1,001,362.50	1,772,034.91	1,136,949.24	803,310.92	70,837,966.76
2) 企业合并增加	15,941,449.01			44,516.02	69,679.79	16,055,644.82
3. 本期减少金额	6,569,023.88		172,146.36		255,194.06	6,996,364.30
（1）处置或报废	6,569,023.88		172,146.36		255,194.06	6,996,364.30
4. 期末余额	649,281,728.93	6,600,510.87	4,491,671.56	6,427,647.84	6,464,175.47	673,265,734.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7,660,546.78	19,578,555.92	38,202,067.81	1,560,011.62	1,840,569.27	528,841,751.4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020,352.17	14,038,318.42	2,804,650.87	2,481,852.09	1,978,138.69	303,323,312.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营固定资产清理	266,278.41	33,367.03
合计	266,278.41	33,367.0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1,687,300.00	87,908,952.44
合计	81,687,300.00	87,908,952.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营项目建设	84,679,771.48	2,992,471.48	81,687,300.00	87,908,952.44		87,908,952.44
合计	84,679,771.48	2,992,471.48	81,687,300.00	87,908,952.44		87,908,952.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万科城市之光东望项目	12,000,000.00	3,936,028.67	3,440,071.09	7,376,099.76			100.00%	100.00%				其他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住用地建设项目	9,345,000.00	5,306,086.29	3,456,641.01	8,762,727.30			100.00%	100.00%				其他
通州宋庄供热合作及配套服务工程项目	11,800,000.00	6,594,014.83	5,048,002.60	8,960,884.96	2,512,946.03	168,186.44	98.66%	95.00%				其他
高丽营镇多功能用地项目	16,009,800.00	6,498,093.05	6,391,838.33	12,889,931.38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乌鲁木齐 2023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0,000,000.00	9,587,156.00	53,144,408.00	62,731,564.0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北京大兴新城核	10,000,	940,329	8,996,8	9,542,7		394,388	99.37%	95.00%				其他

心区投资委托运营项目	000.00	.39	37.51	78.46		.44						
惠水县智慧绿色综合能源项目	96,977,000.00		29,555,997.16			29,555,997.16	30.48%	30.00%				其他
贾家滩安置房项目	10,635,403.43		10,635,403.43	10,635,403.43			100.00%	100.00%				其他
大毕庄 03#金地万悦城项目	86,000,000.00	23,817,662.90	54,323,436.98	27,271,729.06	49,300,000.00	1,569,370.82	90.86%	70.00%				其他
合计	322,767,203.43	56,679,371.13	174,992,636.11	148,171,118.35	51,812,946.03	31,687,942.8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通州区永顺镇（商务园 B2-2、B2-3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2,992,471.48		2,992,471.48	商户入住率低
合计		2,992,471.48		2,992,471.48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通州区永顺镇（商务园 B2-2、B2-3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6,089,348.12	3,096,876.64	2,992,471.48	5 年	2025 年-2029 年收入增长率 11.11%~16.67%；利润率 16.69%；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6.69%；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10.18%；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合计	6,089,348.12	3,096,876.64	2,992,471.48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19,572.26	2,919,57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1,180.13	1,081,180.13
1) 租入	794,990.11	794,990.11
2) 企业合并	286,190.02	286,19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556,961.74	556,961.74
1) 处置	556,961.74	556,961.74
4. 期末余额	3,443,790.65	3,443,790.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1,138.44	761,13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4,004.39	1,114,004.39
(1) 计提	875,512.71	875,512.71
2) 企业合并	238,491.68	238,49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556,961.74	556,961.74
(1) 处置	556,961.74	556,961.74
4. 期末余额	1,318,181.09	1,318,181.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5,609.56	2,125,609.56

2. 期初账面价值	2, 158, 433. 82	2, 158, 433. 82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能源站特许经营权	合同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 254, 862. 19	15, 523, 000. 00		5, 533, 162. 48	53, 894, 217. 98	31, 000, 000. 00	119, 205, 242. 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 716, 355. 02			3, 072, 790. 57	49, 340, 000. 00	15, 000, 000. 00	81, 129, 145. 59
（1）购置	4, 597, 000. 00			3, 065, 890. 57			7, 662, 890. 5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9, 119, 355. 02			6, 900. 00		15, 000, 000. 00	24, 126, 255. 02
（4）在建工程转入					49, 340, 000. 00		49, 340, 000. 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4, 702. 32			150, 943. 40	26, 082. 25		4, 381, 727. 97
（1）处置	4, 204, 702. 32			150, 943. 40	26, 082. 25		4, 381, 727. 97
4. 期末余额	22, 766, 514. 89	15, 523, 000. 00		8, 455, 009. 65	103, 208, 135. 73	46, 000, 000. 00	195, 952, 660. 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122, 783. 17	872, 078. 65		4, 873, 303. 85	17, 121, 972. 09	3, 100, 000. 00	28, 090, 137. 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 466. 97	2, 092, 988. 76		402, 684. 47	3, 338, 874. 03	1, 850, 000. 00	8, 147, 014. 23
（1）计提	356, 074. 46	2, 092, 988. 76		402, 684. 47	3, 338, 874. 03	1, 850, 000. 00	8, 040, 621. 72
（2）企业合并	106, 392. 51						106, 392. 51
3. 本期	604, 820. 94			61, 635. 14			666, 456. 08

减少金额							
（ 1）处置	604,820.94			61,635.14			666,456.08
4. 期末 余额	1,980,429.20	2,965,067.41		5,214,353.18	20,460,846.12	4,950,000.00	35,570,695.91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 1）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 1）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0,786,085.69	12,557,932.59		3,240,656.47	82,747,289.61	41,050,000.00	160,381,964.36
2. 期初 账面价值	11,132,079.02	14,650,921.35		659,858.63	36,772,245.89	27,900,000.00	91,115,104.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不适用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873, 104. 40					873, 104. 4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10, 055, 975. 69					10, 055, 975. 69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444, 850. 53				4, 444, 850. 53
合计	10, 929, 080. 09	4, 444, 850. 53				15, 373, 930. 6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10, 055, 975. 69				10, 055, 975. 69
合计		10, 055, 975. 69				10, 055, 975. 6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供热运营相关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网建设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
宜川宝信经营性长期资产	于供热运营相关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
冠城热力经营性长期资产	于供热运营相关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3, 246, 092. 31	36, 380, 000. 00		5	2025 年-2029 年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3. 48%~6. 2 9%；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3. 48%；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10. 18%；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90, 679, 703. 36	72, 600, 000. 00	10, 055, 975 . 69	5	2025 年收入增长率 50. 0 3%，2026-2029 年收入增长率-10. 74%~0. 84%；利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5. 68%；	10. 18%；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

					润率 9.70%~19.27%；根据 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 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 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 后一年一致	率
西安诺迪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8,584,486.00	44,750,000.00		5	2025 年-2029 年收入增长 率为 3.78%~15.10%；利 润率 1.40%~12.21%；根 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 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 及管理层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 2.21%； 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 后一年一致	10.18%；反映当前市场 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 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 率
合计	132,510,281.67	153,730,000.00	10,055,975.69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29,460,417.11	3,990,160.48	6,391,915.89		27,058,661.70
供热项目转让费	5,570,583.06		298,500.00		5,272,083.06
供热项目基础投资	30,413,083.45	10,675,618.45	6,849,464.98		34,239,236.92
合计	65,444,083.62	14,665,778.93	13,539,880.87		66,569,981.68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129,974.05	14,968,053.37	68,652,616.14	10,614,011.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09,486.39	472,824.40	5,147,194.95	884,571.47
可抵扣亏损	16,157,217.94	1,215,877.03	8,425,879.45	421,29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487,248.74	25,573,087.31	119,417,641.78	17,912,646.27
预计负债	22,725,094.66	3,405,332.91	20,306,215.39	3,045,799.69

政府补助	2,018,961.19	287,564.64	3,875,310.37	545,411.44
租赁负债	2,278,543.24	341,781.49	2,222,078.48	333,311.78
合计	318,606,526.21	46,264,521.15	228,046,936.56	33,757,046.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249,615.58	10,253,625.60	35,458,166.74	7,039,774.30
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83,404,712.94	27,363,602.50	151,846,148.63	22,873,566.94
使用权资产	2,125,609.56	318,841.43	2,158,433.82	323,765.08
合计	244,779,938.08	37,936,069.53	189,462,749.19	30,237,106.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7,574.24	18,996,946.91	22,432,616.41	11,324,43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67,574.24	10,668,495.29	22,432,616.41	7,804,489.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26,389.44	7,067,575.91
可抵扣亏损	10,930,741.28	2,535,715.42
合计	26,857,130.72	9,603,291.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72,963.38	
2027 年	66,687.67	629,196.87	
2028 年	1,401,511.68	1,833,555.17	
2029 年	9,462,541.93		
合计	10,930,741.28	2,535,715.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653,575.77	94,799.92	1,558,775.85	554,251.76	229,833.66	324,418.10
预付设备工程款	6,175,980.88		6,175,980.88	5,347,205.79		5,347,205.79
预付购房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探矿权				49,340,000.00		49,340,000.00
其他	8,162,463.37		8,162,463.37	3,689,062.72		3,689,062.72
合计	19,992,020.02	94,799.92	19,897,220.10	62,930,520.27	229,833.66	62,700,686.61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47,695.80	1,347,695.80	保证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意支取	4,030,058.84	4,030,058.84	保证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意支取
合计	1,347,695.80	1,347,695.80			4,030,058.84	4,030,058.8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7,300.00	
其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	2,777,300.00	
其中：		
合计	2,777,3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15,576,986.84	69,606,329.40
材料能耗款	102,143,745.78	64,756,112.14
劳务费	1,090,760.61	799,509.67
其他	24,599,563.39	21,509,474.45
合计	243,411,056.62	156,671,425.6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745,872.50	3,521,807.21
合计	14,745,872.50	3,521,807.21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7,666.00	267,666.00
应付暂收款	1,316,358.50	1,311,567.19
其他往来款	13,161,848.00	1,942,574.02
合计	14,745,872.50	3,521,807.2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居民供热	317,835,931.38	265,625,017.63
预收非居民供热	70,448,365.62	60,473,832.25
预收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21,157,405.23	22,729,765.23
预收产品销售	1,155,130.02	12,489,953.55
预收燃料补贴	2,928,974.73	10,158,805.19
预收技术咨询服务费	9,433,962.00	9,433,962.00
其他	1,305,829.19	262,601.58
合计	424,265,598.17	381,173,937.4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89,688.55	121,549,082.19	122,061,786.58	17,376,98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9,725.46	13,152,141.02	13,142,148.23	859,718.25
三、辞退福利		2,963,369.99	2,963,369.99	
合计	18,739,414.01	137,664,593.20	138,167,304.80	18,236,702.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05,634.73	103,007,822.39	103,527,816.34	16,785,640.78
2、职工福利费	28,540.00	3,856,344.36	3,619,630.95	265,253.41
3、社会保险费	519,637.12	7,901,620.33	8,132,860.30	288,397.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813.31	7,512,659.81	7,750,106.24	263,366.88
工伤保险费	18,823.81	371,687.52	365,481.06	25,030.27
生育保险费		17,273.00	17,273.00	
4、住房公积金	11,365.00	4,257,294.00	4,255,089.00	13,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11.70	2,526,001.11	2,526,389.99	24,122.82

合计	17,889,688.55	121,549,082.19	122,061,786.58	17,376,984.16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3,607.99	12,728,099.21	12,718,297.61	833,409.59
2、失业保险费	26,117.47	424,041.81	423,850.62	26,308.66
合计	849,725.46	13,152,141.02	13,142,148.23	859,718.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1,451.53	4,060,046.08
企业所得税	2,412,360.78	1,461,077.32
个人所得税	463,385.79	388,44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1.44	34,597.27
房产税	22,668.22	26,144.45
土地使用税	2,843.42	5,367.18
教育费附加	2,289.19	14,827.40
地方教育附加	1,526.12	9,884.93
环境保护税	345,799.17	369,981.77
其他	253,495.02	124,179.13
合计	4,291,160.68	6,494,546.3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1,854.26	612,520.38
合计	661,854.26	612,520.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985,548.04	7,700,749.46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4,157,215.86	
合计	20,142,763.90	7,700,749.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不适用

4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632,611.00	2,543,715.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4,067.76	-349,822.86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8,468.25	-739,552.67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46,613.99	127,032.29
合计	1,616,688.98	1,581,372.4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1#能源站 BOT 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22,725,094.66	20,306,215.39	预计未来期间设备重置成本
合计	22,725,094.66	20,306,215.3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签订《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 1#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项目——1#能源站在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持续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正常的使用状态，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现金流出进行了合理估计，将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出计入预计负债，并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分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将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与现值之间的差额，分期计入财务费用。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52,302.14	4,638,000.00	3,518,466.94	19,271,835.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52,302.14	4,638,000.00	3,518,466.94	19,271,835.2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热管网建设费	152,214,590.32	61,266,856.21
合计	152,214,590.32	61,266,856.21

其他说明：

供热管网建设费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收入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林溪地配套项目费	6,817,227.04		1,311,000.23		5,506,226.81
明发配套项目费	165,765.72		36,041.04		129,724.68
保利花园 BCD 区供暖系统施工及供热管理运营项目	5,626,521.86		2,164,046.83		3,462,475.03
保利花园 EF 区供暖系统施工及供热管理运营项目	916,410.10		916,410.10		
格调春天供热设施建设及供热管理运营项目	1,219,852.87		421,421.71		798,431.16
石家庄热一区域供热替代项目	3,375,463.70		1,305,927.70		2,069,536.00
石家庄宏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供热项目	3,547,583.58		418,051.20		3,129,532.38
西安万科幸福里供热特许经营（BOT）合同	327,928.08		126,126.10		201,801.98
西安万科高新华府供热特许经营（BOT）合同	2,124,841.40		355,954.70		1,768,886.70
西安万科东方传奇供热特许经营（BOT）合同	789,241.49		219,233.80		570,007.69
万科蜜柚	151,415.04		32,916.30		118,498.74
西安恒大翡翠华庭项目 BOT 供热工程合同	537,296.90		96,601.15		440,695.75
华远枫悦	547,245.22		72,005.95		475,239.27
西安世元申川华宇东原阅境（车刘村）全项目	1,574,422.49		183,072.40		1,391,350.09
蓟州区龙熙花苑项目管网建设费	1,732,835.23	2,765,605.50	291,127.86		4,207,312.87

大毕庄 03#金地万悦城管网建设费	22,144,875.29	7,542,741.11	2,483,091.40		27,204,525.00
宜川县公安局	80,880.74		16,000.00		64,880.74
宜川县第一小学	100,999.82		19,980.00		81,019.82
宜川县第二小学	62,278.17		12,320.00		49,958.17
宜川城关小学	89,979.82		17,800.00		72,179.82
宜川县国土资源局	23,889.91		4,000.00		19,889.91
宜川县住建局	17,535.19		2,936.00		14,599.19
宜川县城建投资公司	215,009.18		36,000.00		179,009.18
宜川县烟草公司	60,620.64		10,150.00		50,470.64
宜川县森林公安	23,889.91		4,000.00		19,889.91
宜川县中学	1,082,988.37		181,329.85		901,658.52
宜川县档案馆	103,348.62		15,000.00		88,348.62
中国共产党宜川县委党校	305,036.80		35,333.70		269,703.10
宜川县第四小学	457,550.44		53,000.00		404,550.44
西宁万科时代都会及万科星光	7,043,922.59		1,312,475.38		5,731,447.21
湖南食品厂		201,834.86	3,160.04		198,674.82
利君未来城一期(DK1)		1,568,510.30	784,255.15		784,255.15
利君未来城二期(DK2)		2,322,759.12	305,626.20		2,017,132.92
红光嘉苑(DK6)		4,310,809.47	653,152.95		3,657,656.52
南牛寺安置房		8,344,892.51			8,344,892.51
泸瀾第三十三小学		366,892.00			366,892.00
贾家滩安置房		14,236,164.70	284,723.29		13,951,441.41
郭渠村安置房		6,882,485.50			6,882,485.50
欧罗巴一期(小镇)		10,263,744.14	1,350,492.65		8,913,251.49
欧罗巴二期(颐合府)		26,171,418.67	2,922,927.40		23,248,491.27
远洋 DK1		1,343,059.85	156,169.75		1,186,890.10
远洋 DK3		9,445,485.08			9,445,485.08
华远华时代		3,214,727.49			3,214,727.49
辰宫御林花园项目		9,399,449.54			9,399,449.54
泸瀾四小		1,318,342.45	137,327.35		1,181,015.10
合计	61,266,856.21	109,698,922.29	18,751,188.18		152,214,590.32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897,692.00			21,779,538.00		21,779,538.00	130,677,230.00

其他说明：

经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1,779,538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677,23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3 年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

53、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0,540,444.20		21,779,538.00	598,760,906.20
合计	620,540,444.20		21,779,538.00	598,760,906.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5、库存股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543,600.0 0		415,854.0 0	81,540.0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543,600.0 0		415,854.0 0	81,540.0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0.00	543,600.0 0		415,854.0 0	81,54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650,676.58	6,835,225.28		53,485,901.86
合计	46,650,676.58	6,835,225.28		53,485,901.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6,835,225.28 元，其中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 10%提取增加 6,789,019.28 元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增加 46,206.00 元。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906,933.77	483,875,422.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54.1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4,906,933.77	483,871,968.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89,866.19	12,223,04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89,019.28	1,276,638.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12,607.60	49,911,442.3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5,85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711,027.08	444,906,93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不适用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2,376,165.08	815,565,593.42	967,558,165.78	745,086,301.22
其他业务	92,550.91	73,953.77	166,388.03	74,967.13
合计	1,072,468,715.99	815,639,547.19	967,724,553.81	745,161,268.3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72,394,762.22	815,565,593.42	1,072,394,762.22	815,565,593.42
其中：								
供热运营收入-传统能源					936,106,924.01	713,914,551.70	936,106,924.01	713,914,551.70
供热运营收入-新能源					22,913,938.15	14,320,928.72	22,913,938.15	14,320,928.72
产品销售收入					6,813,400.38	2,857,856.47	6,813,400.38	2,857,856.47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0,633,285.40	6,077,653.29	10,633,285.40	6,077,653.29
蓄冷储能业务					95,063,147.62	78,072,028.65	95,063,147.62	78,072,028.65

其他					864,066.66	322,574.59	864,066.66	322,574.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72,394,762.22	815,565,593.42	1,072,394,762.22	815,565,593.42
其中：								
北京地区					675,165,502.31	473,421,927.74	675,165,502.31	473,421,927.74
非北京地区					397,229,259.91	342,143,665.68	397,229,259.91	342,143,665.6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72,394,762.22	815,565,593.42	1,072,394,762.22	815,565,593.4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1,713,355.50	37,506,527.87	51,713,355.50	37,506,527.8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20,681,406.72	778,059,065.60	1,020,681,406.72	778,059,065.6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26,007,941.89 元，其中，409,725,732.6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173,860.7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1,100,052.23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593.12	111,083.94
教育费附加	227,778.93	75,231.56
资源税	576,012.00	660,196.50
房产税	173,762.86	171,517.93
土地使用税	23,878.89	57,655.13
车船使用税	17,411.40	16,214.60
印花税	178,086.12	132,801.94
环境保护税	793,365.45	858,497.19
水利建设基金	50,299.04	46,416.96
合计	2,351,187.81	2,129,615.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330,005.66	32,789,812.98
中介机构费	2,767,296.05	3,528,211.39
业务招待费	1,668,403.87	2,431,317.63
房租水电	413,051.86	287,634.69
办公费	2,116,700.96	1,561,603.27
折旧摊销费	4,745,776.14	3,767,176.38
车辆使用费	738,321.67	766,126.11
劳动保护费	37,044.69	66,243.81
差旅费	571,174.11	506,938.38
交通费	58,877.92	72,286.42
会议费	147,358.49	360,745.65
其他	2,961,924.04	6,185,344.29
合计	57,555,935.46	52,323,441.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99,538.02	7,882,370.66
差旅费	896,067.07	641,924.32
办公费	356,174.12	382,972.85
业务招待费	713,365.44	371,696.29
咨询费	1,246,156.09	125,062.13
展览费	0.00	488,400.00
房租水电	66,713.00	76,516.00
车辆使用费	162,517.37	86,474.06
运输费	17,532.32	10,642.20
折旧费	121,582.78	41,118.53
其他	492,720.84	112,072.16
合计	14,272,367.05	10,219,249.2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94,173.08	21,171,660.25
直接投入	12,834,788.41	7,769,451.37
摊销费	185,233.02	292,530.65
折旧费	885,052.87	783,830.63
其他	1,715,543.31	830,980.62
合计	33,214,790.69	30,848,453.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855,856.55
利息收入	-5,620,828.98	-6,588,827.19
手续费	188,297.15	409,547.86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10,133.83	52,617.86
其他	701,166.02	797,982.85
合计	-4,621,231.98	-4,472,822.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18,466.94	7,660,312.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3,292.84	179,105.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7,288.59	152,966.64
合计	4,859,048.37	7,992,383.78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69,606.96	-117,255,858.13

合计	-51,069,606.96	-117,255,858.13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820.19	352,089.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4,324.00	10,799,245.57
合计	3,801,144.19	11,151,335.2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370.40	-52,370.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443,926.74	-14,234,22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4,672.45	182,729.40
合计	-35,164,228.79	-14,103,861.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992,471.48	
十、商誉减值损失	-10,055,975.6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3,896.36	-2,311,026.39
合计	-15,172,343.53	-2,311,026.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87,889.68	478,543.28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4,664.58	31,603.57	54,664.58
供暖费滞纳金	116,221.22	154,584.00	116,221.2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7,186.13	58,644.05	17,186.13
企业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的收益	3,704.96	916,226.12	3,704.96
违约金	23,586.33	22,364.08	23,586.33
罚款收入		400.00	
其他	331,486.79	20,965.93	331,486.79
合计	546,850.01	1,204,787.75	546,850.0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55,000.00	61,680.00	25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7,643.44	226,081.42	307,643.44
赔偿支出	83,458.00	88,988.54	83,458.00
其他	58,672.67	265,129.92	58,672.67
合计	704,774.11	641,879.88	704,774.1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26,583.22	21,986,27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78,725.23	-21,529,984.45
合计	10,647,857.99	456,286.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840,098.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50,047.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2,311.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912.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0,186.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472.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115.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59,456.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340,420.9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12,794.88
所得税费用	10,647,857.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6。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43,292.84	234,518.13
保证金退回	5,595,700.07	3,620,652.78
收到存款利息	5,620,828.98	6,588,827.19
收到的往来款项等	13,743,252.20	5,873,141.99
合计	29,103,074.09	16,317,140.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4,128,438.13	22,387,076.84
支付的保证金	6,617,445.09	6,736,934.32
支付的往来款	2,651,479.69	3,584,865.14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188,297.15	409,547.86
其他	575,897.91	88,988.54
合计	34,161,557.97	33,207,41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685,000,000.00	1,048,000,000.00
合计	685,000,000.00	1,048,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委托贷款理财产品	655,000,000.00	950,000,000.00
合并日前支付子公司借款	11,000,000.00	
合计	666,000,000.00	95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权		29,61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883,087.68	516,754.00
偿还拆借款		21,913,875.00
分红手续费	39,998.07	68,061.06
合计	923,085.75	52,108,690.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192,240.64	17,573,48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336,572.32	16,414,88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713,479.47	66,049,340.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040,621.72	5,088,93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39,880.87	12,494,08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7,889.68	-478,543.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978.86	194,47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69,606.96	117,255,858.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2,980.41	1,706,45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1,144.19	-11,151,33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2,516.87	-5,232,53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4,005.38	-12,696,404.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15,410.19	3,140,64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345,788.74	-39,767,18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903,407.47	30,061,118.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83,024.43	200,653,286.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7,741,386.57	770,669,423.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669,423.74	687,269,42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71,962.83	83,399,998.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500,000.00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88,175.58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11,824.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7,741,386.57	770,669,423.74
其中：库存现金	15,030.07	22,508.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2,697,500.11	766,121,08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28,856.39	4,525,829.7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741,386.57	770,669,423.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1,203,829.98	308,563,955.6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71,203,829.98	308,563,955.61	募集资金账户是受监管账户；公司可以将现金用于随时支付
合计	271,203,829.98	308,563,955.61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347,695.80	4,030,058.84	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意支取
合计	1,347,695.80	4,030,058.8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8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68,255.70	1,091,426.90
合计	1,168,255.70	1,091,426.9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2、数据资源

不适用

83、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94,173.08	21,171,660.25
直接投入	12,834,788.41	7,769,451.37
摊销费	185,233.02	292,530.65
折旧费	885,052.87	783,830.63
其他	1,715,543.31	830,980.62
合计	33,214,790.69	30,848,453.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214,790.69	30,848,453.52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6,400,000.00	100.00%	购买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实际控制	11,213,384.65	2,204,041.11	3,543,082.92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6,500,000.00	65.00%	购买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实际控制	0.00	-8,075.44	5,296,766.59

其他说明：

公司与陕西渝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渝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640.00 万元受让陕西渝商公司持有的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铭迪公司）100%股权。2024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对西安铭迪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与中昱工程(天津)有限公司、贵州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30.00 万元受让中昱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长久惠晟公司）33%股权，以 320.00 万元受让贵州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长久惠晟公司 32%股权，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长久惠晟公司 65%的股权。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对贵州长久惠晟公司的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500,000.00	23,622,7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2,777,3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500,000.00	26,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503,704.96	21,955,149.4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04.96	4,444,850.5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219 号），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确定西安铭迪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9.00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公司与陕西渝商公司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640.00 万元。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鉴于陕西渝商公司与公司签订关于转让西安铭迪公司 100%股权协议中，约定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以陕西渝商公司协助安铭迪公司实际收到现有项目未收回建设费的金额为限向出让方支付等额的款项作为剩余款项（最高额为人民币 114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经批准报出日，陕西渝商公司协助西安铭迪公司收回项目款 862.27 万元，此部分根据协议约定明确为公司需向陕西渝商公司支付的款项，构成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同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剩余 277.73 万元需根据协议约定陕西渝商公司是否能协助西安铭迪公司收到现有项目未收回建设费进行支付，属于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应当将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在当期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99,449.43	299,449.43	7,689,191.84	7,689,191.84
应收款项			18,055,783.56	18,055,783.56
存货			802,903.05	802,903.05
固定资产	21,018.33	21,018.33	63,347,821.86	59,265,667.12
无形资产	9,012,962.51	9,012,962.51	15,006,900.00	0.00
预付账款	10,000.00	10,000.00	560,181.51	560,181.51
其他应收款	13,225.00	13,225.00	3,914,652.56	3,914,652.56
其他流动资产	503,316.29	503,316.29	739,374.91	739,374.91
使用权资产			47,698.34	47,69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294.89	883,294.89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4,600.00	14,600.00	9,294,730.81	9,294,73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负债			1,790,026.75	1,790,026.75
应付职工薪酬	51,500.00	51,500.00	603,072.34	603,072.34
应交税费	423.63	423.63	2,242.38	2,242.38
其他应付款	1,289,787.64	1,289,787.64	11,211,988.20	11,197,657.64
其他流动负债	1,356,311.27	1,356,311.27		
递延收益			1,638,000.00	10,920,000.00
净资产	10,005,699.94	10,005,699.94	26,208,658.10	-2,148,066.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05,699.94	10,005,699.94	26,208,658.10	-2,148,066.0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219 号），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确定西安铭迪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9.00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公司与陕西渝商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合并成本 2,640.00 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219 号），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确定西安铭迪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9.00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公司与陕西渝商公司协商确定合并成本 2,640.00 万元。

2) 或有对价的说明

鉴于陕西渝商公司与公司签订关于转让西安铭迪公司 100%股权协议中，约定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以陕西渝商公司协助西安铭迪公司实际收到现有项目未收回建设费的金额为限向出让方支付等额的款项作为剩余款项（最高额为人民币 114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经批准报出日，陕西渝商公司协助西安铭迪公司收回项目款 862.27 万元，此部分根据协议约定明确为公司需向陕西渝商公司支付的款项，构成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同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剩余 277.73 万元需根据协议约定陕西渝商公司是否能协助西安铭迪公司收到现有项目未收回建设费进行支付，属于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应当将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在当期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10.01	1,000,000.00	100.00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10.01	26,000,000.00	65.00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11.21	3,750,000.00	75.00

6、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供热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供热	60.00%	0.00%	设立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天津	天津	供热	100.00%	0.00%	设立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	天津	供热	0.00%	80.00%	设立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西安	西安	供热	100.00%	0.00%	设立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疆	新疆	供热	100.00%	0.00%	设立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供热	60.00%	0.00%	设立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宜川	宜川	供热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广州	广州	水蓄冷设备设计安装	50.1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西安	西安	供热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贵州	贵州	蒸汽生产供应	65.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湖南	湖南	蒸汽生产供应	65.00%	0.00%	设立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甘肃	甘肃	供热	100.00%	0.00%	设立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	10,000,000.00	青海	青海	供热	100.00%	0.00%	设立

公司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蒸汽生产供应	75.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256,938.33		37,124,468.04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21,847.00		-366,267.70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38,397.49		5,541,474.60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90%	111,424.34	1,247,500.00	26,316,480.54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826.40		6,299,168.58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541,676.39		13,458,323.61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8,035.92		1,211,964.0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984,629.49	31,950,006.80	149,934,636.29	45,105,305.54	12,018,160.65	57,123,466.19	113,363,206.02	34,460,441.51	147,823,647.53	45,133,910.07	18,020,913.19	63,154,823.26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70,166.84	82,002,886.03	88,273,052.87	62,399,866.39	27,204,525.00	89,604,391.39	1,647,158.87	73,728,096.84	75,375,255.71	52,952,483.93	22,144,875.29	75,097,359.22
北京金房易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12,220,468.54	20,155,782.57	32,376,251.11	18,522,564.60	0.00	18,522,564.60	11,247,680.79	14,174,627.77	25,422,308.56	14,164,615.78	0.00	14,164,615.78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747,412.09	6,815,860.15	107,563,272.24	65,060,497.74	1,616,688.98	66,677,186.72	93,615,538.24	4,200,317.18	97,815,855.42	56,690,472.71	1,581,372.44	58,271,845.15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20,162.01	39,754,241.40	48,574,403.41	30,576,778.91	0.00	30,576,778.91	2,879,456.50	9,546,907.54	12,426,364.04	2,421,511.71	0.00	2,421,511.71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91,858.42	51,532,465.96	59,424,324.38	20,773,296.40	198,674.82	20,971,97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50,506.33	0.00	10,150,506.33	5,302,650.00	0.00	5,302,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

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539,502.97	8,142,345.83	8,142,345.83	11,647,209.14	123,130,665.41	8,708,452.34	8,708,452.34	7,525,188.32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1,078.12	-1,609,235.01	-1,609,235.01	14,062,776.63	0.00	-155,415.84	-155,415.84	16,020,797.52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08,047.40	2,595,993.73	2,595,993.73	7,030,053.17	9,228,738.68	1,178,922.56	1,178,922.56	-267,145.47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81,659.88	3,842,075.25	3,842,075.25	4,952,623.90	111,248,542.40	7,033,426.69	7,033,426.69	-2,753,249.99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7,227.83	-7,227.83	16,326.61	0.00	4,852.33	4,852.33	4,852.33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20,182.60	-1,547,646.84	-1,547,646.84	-2,777,947.82	0.00	0.00	0.00	0.00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2,143.67	-152,1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热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960,043.15	100,799,644.05
非流动资产	42,887,175.33	56,134,491.56
资产合计	138,847,218.48	156,934,135.61
流动负债	82,091,865.98	99,439,671.07
非流动负债	1,676,100.00	2,999,369.95
负债合计	83,767,965.98	102,439,041.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079,252.50	54,495,094.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15,850.50	10,899,018.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471.53	378,104.85
--其他	-513,538.65	-424,621.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65,783.38	10,852,501.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8,151,982.14	98,198,632.35
净利润	3,151,851.15	2,852,992.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51,851.15	2,852,992.4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13,538.65	424,621.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152,302.14	4,638,000.00		3,518,466.94		19,271,835.20	与资产相关/用以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43,292.84	179,105.10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3,518,466.94	7,660,312.04
合计	4,661,759.78	7,839,417.1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①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②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a.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c.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25.87%（2023 年 12 月 31 日：28.6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3,411,056.62	243,411,056.62	159,218,007.56	84,193,049.06	
其他应付款	14,745,872.50	14,745,872.50	12,928,500.37	1,817,37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854.26	739,552.67	739,552.67		
租赁负债	1,616,688.98	1,824,142.75		1,731,900.23	92,242.52
小计	260,435,472.36	260,720,624.54	172,886,060.60	87,742,321.42	92,242.5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6,671,425.66	156,671,425.66	156,671,425.66		
其他应付款	3,521,807.21	3,521,807.21	3,521,80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520.38	739,552.67	739,552.67		
租赁负债	1,581,372.44	1,804,163.01		1,146,330.94	657,832.07
小计	162,387,125.69	162,736,948.55	160,932,785.54	1,146,330.94	657,832.07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套期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648,501.6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157,215.8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6,805,717.4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648,501.61	
合计		2,648,501.6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4,157,215.86	4,157,215.86
合计		4,157,215.86	4,157,215.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理财产品			1, 512, 751. 26	1, 512, 751. 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1, 512, 751. 26	1, 512, 751. 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的或有对价			2, 777, 300. 00	2, 777, 300. 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 777, 300. 00	2, 777, 300. 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1. 理财产品根据理财协议约定的挂钩金融产品的波动区间值以确定对应协议中的理财收益率计算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建勋。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杨建勋，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26.33%，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20%股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向阳	控股子公司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浏阳中节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浏阳中节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固定资产	54,151,765.97	75,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 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 包起始 日	受托/承 包终止 日	托管收益/ 承包收益定 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收 益
北京北燃 金房能源 投资有限 公司	本公司	金域华府、首开温泉、西北旺 C1、西北旺 C3、长阳半岛、绿地广阳、首开 8 号地 7 个供热项目	2014 年	[注 1]	合 同 约 定 [注 2]	40,150,810.64
		金域国际、长阳半岛 5 号、首开 3 号地 3 个供热项目	2015 年			
		首开万科中心 1 个供热项目	2018 年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 1]绿地广阳项目运营期限 20 年；首开 3 号地、首开 8 号地项目运营期限 50 年；首开温泉项目运营期限 70 年；金域华府、金域国际、西北旺 C1、西北旺 C3、长阳半岛、长阳半岛 5 号地、首开万科中心项目运营期限为永久

[注 2]托管费为应收取的本项目的全部供暖费和政府供暖补贴款扣除掉当年投资收益、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后的费用。其中投资收益为按照当年实际收费供热面积（不包括暂停供热面积、减免面积、低温供暖面积）提取 7.1 元/㎡（首开万科中心项目 7.9 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25,828.15	9,165,77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660,161.88	3,720,738.78	29,785,130.69	2,453,681.25
预付款项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48,925.62			
其他应收款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780.00	189.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向阳	13,074.56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在收购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数股权时，其少数股东陈向阳向本公司承诺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660 万元、72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总额为人民币 1980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若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超过业绩承诺，则由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超额部分的 30%给予其超额业绩奖励；若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业绩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其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就未完成部分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如果陈向阳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本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以其持有的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偿付，陈向阳偿付股权份额为“累计未完成业绩比例*15%”，并以 15%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上限。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 1#能源站项目集中供热、供冷经营权，运营期为 30 年。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运营期满将建设资产全部移交给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并保证移交资产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计更新替换支出形成的现时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2、或有事项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不适用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转让底价暨人民币 999.99 万元竞得标的公司股权，并与南网能源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5 年 1 月 16 日平江大唐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0.00	本次收购在 2025 年完成，对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重要的债务重组	不适用		
自然灾害	不适用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677,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67,723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6,135,44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6,812,676 股。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供热运营。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0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862,341.93	129,362,153.14
1 至 2 年	54,475,217.28	39,005,161.64
2 至 3 年	24,097,236.49	31,312,738.60
3 年以上	56,626,764.13	32,668,217.18
3 至 4 年	27,160,941.53	10,596,428.06
4 至 5 年	8,297,648.91	6,713,512.06
5 年以上	21,168,173.69	15,358,277.06
合计	276,061,559.83	232,348,270.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2,768.34	2.75%	5,597,849.74	73.82%	1,984,918.6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68,478,791.49	97.25%	53,147,370.88	19.80%	215,331,420.61	232,348,270.56	100.00%	42,106,969.01	18.12%	190,241,301.55

账款										
其中：										
合计	276,061,559.83	100.00%	58,745,220.62	21.28%	217,316,339.21	232,348,270.56	100.00%	42,106,969.01	18.12%	190,241,30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97,849.7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半岛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5,912.38	2,240,993.78	53.03%	根据诉讼调解结果
北京恒兴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6,855.96	3,356,855.96	100.00%	恒大地产财务状况不佳，资不抵债
合计			7,582,768.34	5,597,84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3,147,370.8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443,057.61	6,972,152.88	5.00%
1-2 年	50,938,923.94	5,093,892.39	10.00%
2-3 年	23,930,556.29	4,786,111.26	20.00%
3-4 年	20,042,039.32	10,021,019.66	50.00%
4-5 年	6,382,526.25	5,106,021.00	80.00%
5 年以上	21,168,173.69	21,168,173.69	100.00%
合计	261,905,277.10	53,147,370.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照账龄分类确定该组合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573,514.39	0.00	0.00%
合计	6,573,514.39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照应收对方单位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该组合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97,849.74				5,597,84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06,969.01	11,040,401.87				53,147,370.88
合计	42,106,969.01	16,638,251.61				58,745,220.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660,161.88		36,660,161.88	13.27%	3,720,738.78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440,554.00		15,440,554.00	5.59%	1,170,670.67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8,384,792.04		8,384,792.04	3.03%	419,239.60
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7,117.39		5,827,117.39	2.11%	1,496,290.9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5,755,882.29		5,755,882.29	2.08%	799,582.41
合计	72,068,507.60		72,068,507.60	26.08%	7,606,522.3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1,877,719.16	113,352,732.38
合计	181,877,719.16	113,352,732.38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100,625.44	6,581,200.68
其他往来款	181,796,682.92	112,424,021.49
备用金	33,345.50	106,339.54
合计	187,930,653.86	119,111,561.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366,988.14	53,842,819.55
1 至 2 年	47,329,764.68	59,216,080.66
2 至 3 年	56,176,686.91	132,882.05
3 年以上	6,057,214.13	5,919,779.45
3 至 4 年	142,861.54	85,919.38
4 至 5 年	85,603.52	667,643.22
5 年以上	5,828,749.07	5,166,216.85
合计	187,930,653.86	119,111,561.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930,653.86	100.00%	6,052,934.70	3.22%	181,877,719.16	119,111,561.71	100.00%	5,758,829.33	4.83%	113,352,732.38
其中：										
合计	187,930	100.00%	6,052,9	3.22%	181,877	119,111	100.00%	5,758,8	4.83%	113,352

	, 653.86		34.70		, 719.16	, 561.71		29.33		, 732.38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 052, 934.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 641, 893.29	232, 094.66	5.00%
1-2 年	842, 403.59	84, 240.36	10.00%
2-3 年	590, 577.49	118, 115.50	20.00%
3-4 年	21, 678.39	10, 839.20	50.00%
4-5 年	20, 450.98	16, 360.78	80.00%
5 年以上	5, 591, 284.20	5, 591, 284.20	100.00%
合计	11, 708, 287.94	6, 052, 934.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照账龄分类确定该组合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76, 222, 365.92	0.00	0.00%
合计	176, 222, 365.9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照应收对方单位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该组合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 275.83	60, 370.75	5, 492, 182.75	5, 758, 829.3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6, 275.83	206, 275.83		
——转入第三阶段		-60, 370.75	60, 370.75	
本期计提	232, 094.66	-122, 035.47	184, 046.18	294, 105.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 094.66	84, 240.36	5, 736, 599.68	6, 052, 934.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8,829.33	294,105.37				6,052,934.70
合计	5,758,829.33	294,105.37				6,052,934.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52,023,351.36	1年以内、1-2年、2-3年	27.68%	0.0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拆借款	49,585,710.81	1年以内、1-2年、2-3年	26.39%	0.00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款	30,249,219.43	1年以内	16.10%	0.00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030,000.00	1年以内	10.66%	0.00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076,770.83	1年以内	5.89%	0.00
合计		162,965,052.43		86.72%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313,800.00		247,313,800.00	178,463,800.00		178,463,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565,783.38		10,565,783.38	10,852,501.84		10,852,501.84

合计	257,879,583.38		257,879,583.38	189,316,301.84		189,316,301.84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65,910,000.00						65,910,000.00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53,800.00						26,953,800.00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6,400,000.00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金房			3,750,000				3,750,000	

东长生物 质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 00				. 00	
合计	178, 463, 8 00. 00		68, 850, 00 0. 00				247, 313, 8 00. 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852,501.84				-800,257.11			513,538.65			10,565,783.38	
小计	10,852,501.84				-800,257.11			513,538.65			10,565,783.38	
合计	10,852,501.84				-800,257.11			513,538.65			10,565,783.3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4,198,954.73	452,796,810.64	642,200,804.89	457,967,603.07
其他业务	3,289,703.66	319,947.41	4,730,066.43	300,461.30
合计	657,488,658.39	453,116,758.05	646,930,871.32	458,268,064.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57,033,637.47	452,796,810.64	657,033,637.47	452,796,810.64
其中：								
供热运营收入					639,837,023.71	442,059,952.79	639,837,023.71	442,059,952.79
产品销售收入					2,913,464.79	1,787,537.96	2,913,464.79	1,787,537.96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0,621,508.97	8,671,795.36	10,621,508.97	8,671,795.36
其他					3,661,640.00	277,524.53	3,661,640.00	277,524.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657,033,637.47	452,796,810.64	657,033,637.47	452,796,810.64
其中：								
北京地区					641,000,959.10	443,631,614.99	641,000,959.10	443,631,614.99
非北京地区					16,032,678.37	9,165,195.65	16,032,678.37	9,165,195.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57,033,637.47	452,796,810.64	657,033,637.47	452,796,810.6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740,422.05	2,065,062.49	3,740,422.05	2,065,062.4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53,293,215.42	450,731,748.15	653,293,215.42	450,731,748.1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3,320,820.03 元，其中，250,507,586.4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3,362,213.0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9,451,020.51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2,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820.19	352,089.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4,324.00	10,799,245.57
合计	5,053,644.19	11,151,335.20

6、其他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34,91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1,759.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495,282.96	目前，公司合计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售的“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17,000.00 万元，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到期尚未兑付，并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公司已于 2023 年报计提 70%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即 11,900.00 万元。2024 年度该事件仍未有明确处

		置结果，公司管理层评估相关理财产品未来兑付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其公允价值随着时间推移会进一步减损至零，基于客观违约事实和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对此事项确认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即 5,100.00 万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0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4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0,25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132.45	
合计	-35,600,433.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0.65	0.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不适用